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3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秘鲁*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2004年2月3日秘书处收到秘鲁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秘鲁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已由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见 CEDAW/C/5/Add.60。秘鲁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已由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见 CEDAW/C/13/Add.29。秘鲁政府提交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已由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见 CEDAW/C/PER/3-4。秘鲁政府提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已由委员会2002年特别会议审议，见 CEDAW/C/PER/5。



秘鲁共和国

秘鲁政府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EDAW)
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定期报告(1999—2003年)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

妇女事务副部署

妇女进步司

2003年12月

秘顺利马

秘鲁政府

秘鲁政府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99—2003 年执行情况的
第六次定期报告

目 录

	页次
导言	4
第一部分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专家委员会的建议（2002 年）	6
建议 J	7
建议 L	10
建议 N	12
建议 P：暴力问题	14
建议 R	20
建议 BB	36
建议 DD	37
建议 FF	40
建议 HH	40
建议 LL	42
第二部分 公约条款	46

导言

妇女问题：尚未完成的议程

国家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议程都无法回避秘鲁妇女问题。改变妇女被贬低、不平等、被忽视、缺乏机会的状况和她们的贫困处境必须成为一切发展战略与建议的目标。鉴于国家的这一认识，妇女问题国际条约的后续行动被秘鲁视为一项特别重要的任务，这将有利于履行有待履行的承诺、巩固成果和采取正确、必要的措施，使秘鲁妇女在国家各个地方、在日常生活中能够真正、全面、不折不扣地享受和行使她们的人权。

第六次报告¹是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后续行动部门间委员会负责编写的，汇报国家在落实国际社会在 1979 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²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联合国大会一般将《公约》视为世界妇女权利宣言。《公约》有前言和 30 项条款组成，它提出了“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确定了消除歧视的国家行动宪章。一旦接受《公约》，缔约国就承诺采取一系列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

- 将男女平等的原则纳入本国法律体制之中，废止本国法律中构成对妇女歧视的规定，制订适宜法律禁止对妇女的歧视。
- 组建法院和设立其他公共机构，确保消除歧视，切实有效地保护妇女；和
- 保证禁止个人、机构或企业的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在重新定义妇女地位和妇女的生活条件方面，《公约》是 80 年代以来影响最大的国际条约。作为规划公共政策和发展行动的国际框架，《公约》具有充分的现实性和现行性。秘鲁的政治进步、国家促进妇女进步的计划和方案的进展都同《公约》的规定息息相关，因此它们是《公约》所提议程的内在反映。

2002 年 11 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后续行动部门间委员会”成立，它由 22 个机构组成，代表涉及妇女问题的国家机构、国际合作机构和大众媒体。在该委员会的推动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专家委员会的建议被纳入各种长期、中期和短期计划之中，为准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

¹ 汇报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的进展。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通过和批准本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有责任每四年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专家委员会提出报告，汇报这四年期间本国在立法措施、行政措施和其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因此，2003 年是秘鲁提交第六次定期报告的年份。

² 《公约》名称的英文缩写。

视公约》第六次报告提供了资料和数据。

本次报告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汇报秘鲁在执行 2002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专家委员会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第二部分，按照《公约》条款的排列顺序，介绍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它还收录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另外，报告附件包括反映妇女状况的多个统计图表，而且为了方便阅读，本报告还提供一个术语表。

秘鲁承诺促进妇女进步，为妇女进步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秘鲁坚信秘鲁的发展和努力建设的美好未来都取决于秘鲁妇女是否能够生活在一个机会平等、消除一切形式的不平等、排斥和歧视并克服妇女之间不平等的社会之中。在这项任务中，制度努力是最重要的。通过制度努力，能够促进妇女发展。此外，国家与民间社会之间的联盟合作关系能够克服妨碍妇女全面享有和行使人权的各种障碍。这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部分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专家委员会的建议（2002 年）

建议 J

“委员会呼请缔约国加强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作为领导和规范机构的作用，给予充分的预算以及为拟定和发展以两性平等为目标的政策和方案向其划拨必要的财政资源。委员会又建议缔约国在国家机构的范围内给予该部更大的权力，确保在所有政府部门中有效地纳入性别观点以及促进两性平等。”

部门机构重组和强化

J.1. 自从在国民决议中达成一系列协定以后，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在性别平等问题方面的领导能力已经得到加强。国民决议³是国家各种政治势力和社会力量之间签订的协议，它的第十一项政策将“促进没有歧视的机会平等”作为优先事项，具体规定如下：

J.2. “(……) 在我们国家，歧视和社会不平等——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某些民族社区成员、残疾人、无依无靠者等群体遭受的歧视和社会不平等——有多种表现形式。为了减少及在日后消除这些不平等的表现形式，国家和社会必须开展平权行动，奉行保障全体人民享有经济、社会和政治平等机会的政策以及设立相关机制。”

J.3. 还进一步指出“为此目的，国家：(a) 将打击任何形式的歧视，促进机会平等；(b) 加强妇女参与，使她们以社会主体和政治主体的身份与国家和社会进行对话并达成协议；(c) 强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对促进男女机会平等政策和方案的领导作用；(d) 使妇女平等地获得生产资料 and 实现平等就业；(e) 设立可以保护男童、女童、青少年、老年人、女户主、无依无靠者、残疾人和其他被歧视或被排斥群体的机制；(f) 促进和保护被歧视的民族社区成员的权利，推动实施社会发展计划，从整体上强化民族社区。”

J.4. 这些都是“高效、透明和权力下放的国家”建议中提出的政策方针，目的是对妇女事务部门进行机构重组和职能调整。在这一背景下，在促进妇女和人的发展部（PROMUDEH）的基础上组建了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MIMDES）⁴，作为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核心机构。因此，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使命在于将性别平等和机会平等观点纳入其负责设计、提出和执行的 社会发展政策和人的发展政策之中⁵。

J.5. 机构调整之后，设有两个副部署，一个负责妇女事务，一个负责社会发展事务。另外，还组建了妇女

³ 2002 年 7 月签订。

⁴ 它的前身是促进妇女和人的发展部（PROMUDEH）。

⁵ 第 27 779 号法“列入行政权法”一条和第 34-A 条“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命名和职能”，做出如下规定：“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负责设计、提出和执行社会发展政策和人的发展政策，从而促进性别平等，推动妇女、儿童、老年人、贫困人口和赤贫人群、遭受歧视或排斥的群体享有平等机会。”

进步司和计划司，并且加入了国家社会补偿和发展基金（FONCODES，为社会救助机构），并且确定由两个副部署负责设计其主管部门的政策。在这种情况下，妇女事务副部署负责制订促进男女机会平等和性别平等的政策。另一方面，规定妇女进步司的职能是将性别观点纳入中央政府所有的计划、方案和规划之中。

J.6. 在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内增设社会发展管理机构能够扩大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资源并提高它的影响和干预能力，使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可以在能够制订社会政策、方案和规划时专门处理性别平等问题。

为纳入性别观点使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在其他国家机构具有比目前更高的权限

J.7.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组建并加入多部门工作委员会、民间社会协调委员会和私人部门协调委员会。在很多情况下，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都在其中居于领导地位。上述委员会同主要的社会问题、国家计划和政策的后续行动相联系，是纳入性别观点的优先领域，因为性别方法能够协助这些机构实现它们的目标。此外，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还积极参与社会事务部门间委员会（CIAS）、农村发展部际混合委员会、隶属于部长会议主席办公室（PCM）的千年目标部际混合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活动。

J.8.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是消除贫困及贫困人口经济机会战略执行委员会成员。该执行委员会隶属于部长会议主席办公室，负责拟订和开展上述战略的后续行动。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还加入了粮食安全部际混合委员会，合作实施粮食安全政策。同时，它还负责领导 2000—2005 年国家男女机会平等计划部际混合委员会和负责执行国家打击对妇女、老年人和青少年的暴力行为计划、国家残疾人机会平等计划、国家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国家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网络及国家反对贩卖儿童网络等计划的部际混合委员会。另外，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一直在筹备组建有关委员会或者工作组，以便在社会议程中添加处理少数民族妇女状况的内容。在这一背景下，已经成立了非洲裔秘鲁妇女委员会，还推动组建了一个以权力下放的方式开展工作的土著妇女工作组，同时制订满足该群体妇女的优先需求的工作计划。该委员会的主席是秘鲁第一位女性土著国会议员。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奉行参与性和尊重妇女组织的战略，为此，设立了妇女社会组织对话委员会⁶。它是为制订国家政策而组建的一个制度化机制，目的是实现国家关注的各项目标，如民主、法治、平等和社会公平、国家竞争力和加强建设一个高效、透明和权力下放的国家。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还加入女童教育网。在这些机构中，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与国家和社会代表实现互动。

J.9.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还组建了一些多部门地方分权委员会，负责处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1997 年之后，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积极参加国家防止和关注家庭暴力委员会（MENAVID）。这是一个行动协调、目标明确的三方机构（国家、国际合作、民间社会），成员包括来自所有负责处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的公共机构的代表。

⁶ 2003 年 8 月 25 日第 512 号部长决议。

J.10. 为了履行职能，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要求本部门的专业人员必须了解性别方法。为此，2000年，在国际合作、专门网络及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妇女事务副部署和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妇女进步司开始实施长期培训方针。

预算划拨

J.11. 最重要的是，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有救助我国妇女，特别是最受排斥的妇女和赤贫妇女的专门办事处和方案。这些方案要求的资源被用于实行性别平等。妇女进步司的预算逐年增加。2003年的预算是2001年预算的四倍⁷。国家消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案（PNCVFS）是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下属的另一个专门负责救助妇女的机构，它拥有定期划拨的资源⁸。需要指出的是，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其他一些下属机构也将大量资源用于促进妇女进步，如支持紧急地区重新安置和开发计划（PAR）。该计划的工作对象是暴力侵害受害者，其绝大部分受益人是妇女。紧急地区重新安置和开发计划进行了和平调查，系统地量化了暴力伤害和暴力成本，特别是与妇女有关的暴力伤害和暴力成本。同样值得一提的还有 Wawa Wasi 方案。这是一项提案计划，它的宗旨是建设安全环境，培养有职业但很穷的母亲的子女的能力，同时为妇女就业创造便利条件。在许多情况下，她们由于必须承担照料子女的责任，失去了工作或者放弃就业。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还构成了国家粮食援助方案的制度框架。虽然国家粮食援助方案并不直接针对妇女，但是，它同妇女密切相关，还开展与妇女有关的培训活动。

J.12. 妇女事务副部署的组织机构包括女童、男童和青少年司、国家收养事务司、妇女进步司和国家消除家庭暴力方案。整体上看，预算拨款趋势是积极的。值得强调的是，正如前文所述，2003年，妇女进步司和女童、男童和青少年司的预算是2001年预算的四倍⁹。

J.13. 还需要强调的是，在促进妇女进步方面，前文提及的预算拨款并非本部门可以动用的全部资源，尽管如此，尚未实行分离和测量“性别敏感”预算的方法。譬如说，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社会计划或者妇女领导的其他所有计划目前得到的预算拨款都属于“性别敏感”预算。由于工作方法方面的原因，一直倾向于仅仅分析和汇报妇女是直接受益人的预算项目。需要指出的是，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已经承诺使用新的工作方法，以便准确确定本部门各级机构在性别政策中投入的预算资源。

J.14. 在支持妇女进步和促进性别平等的背景下，为了强化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领导地位，准备从下列几个方面采取行动：机构调整，政策和方案的制度化，定期划拨资源和培养人力资源。

⁷ 2001年，经批准，妇女进步司的预算是281 084新索尔，2002年的预算是1 177 338新索尔，2003年为1 396 239新索尔。

⁸ 2001年，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计划获得8 128 156新索尔；2002年，获得7 057 315新索尔；2003年，7 551 762新索尔。

⁹ 2001年，女童、男童和青少年司获得684 000新索尔的预算，2003年为1 480 000新索尔。

建议 L

“委员会建议秘鲁为拟定新的计划继续进行审查和协商进程，包括与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协商，以便早日于 2002 年通过该计划。”

第一次和第二次全国协商

L.1. 作为国家男女机会平等计划修订进程的第一步，开展了两次全国性的咨询协商活动。它们都以参与性和权力下放为特点。2001 年 5 月至 9 月，在国家 10 个内陆城市进行了第一次咨询协商活动。妇女组织、非政府组织、同业公会、协调委员会和国家部门参加此次协商活动，讨论了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在审查主要的妇女人权国际公约基础上提出的政策路线。协商的成果是确定了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的政策路线、发展战略和行动路线。进行协商是为了吸纳民间社会的贡献，表达努力进行社会变革的决心与承诺，而这正是实现男女平等的必要条件。

L.2. 这些政策路线指的是：

- 为建设平等文化创造条件。
- 基本需求的满足、人际关系和健康的家人、平等地培养能力。
- 在重视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性别影响的基础上，消除鸿沟。
- 行使经济权利的保障，消除就业、获取和控制经济资源方面的障碍和歧视性做法。
- 促进妇女真正进入权力层。
- 为提出、咨询和评估促进性别平等公共政策，进行部门间和多部门合作，以及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的承诺都是第一次协商执行战略的组成部分。

L.3. 2002 年 12 月，进行了第二次协商，讨论 2003—2010 年修订计划草案。这次协商在国家的 12 个城市展开，有 170 多个机构参与。这次协商是在国家妇女进步网指导下进行的。国家妇女进步网是一个妇女组织，在全国所有省份都设有总部。

机会平等计划（修订稿）

L.4. 计划提出了五条贯穿妇女和男子生活各个领域的最高路线以及计划执行期内的战略目标和具体的行动

路线。

L.5. 计划的指导原则是：

- a) 在推动共同责任和参与的框架内，建设男女之间公平、平等的社会关系，它是实现稳定和民主的必备条件。
- b) 发展个人和集体的能力及潜力，促进男女之间平等、健康的社会关系和家庭关系。
- c) 在就业、享有和控制经济资源方面机会平等。
- d) 作为充分行使公民权利的保障，妇女公平、平等地加入权力层和决策层。

L.6. “2003—2010 年国家男女机会平等计划”的政策路线：

1. 以横向方式，在公共政策、国家行动和行为中实现性别平等观点和机会平等观点的制度化。
2. 促进男女——特别强调在家庭之中——接受和选择平等的价值观、习惯、态度和行为。
3. 确保妇女和男子平等地获取社会、娱乐和文化服务。
4. 消除就业或职业和收入方面的各种形式的歧视，确保妇女和男子平等地获取经济资源。
5. 保障妇女行使政治权利和平等地进入权力层及各级决策机关。

L.7. 2003—2010 年国家男女机会平等计划的基础是秘鲁批准的各项公约、协定、纲领和区域计划，而且，它们都具有法律效力。它们是：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 《美洲人权公约》：“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

- 《北京行动纲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区域行动纲领》，1994 年。
-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开罗，1994 年。
- 《美洲为实现两性公平与性别平等促进妇女人权方案》。

目前，计划已经交给行政机关负责实施。

L.8. 2002 年 2 月起，在促进妇女和人的发展部的倡议下，提出机会平等法草案。同年 6 月 10 日，促进妇女和人的发展部（现在的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向共和国国会提交了机会平等法草案。

建议 N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扫贫战略和方案中纳入性别观点，并为此按照公约第 4.1 条采取临时特别措施，以消除妇女，尤其农村妇女的贫穷。”

在消除贫困战略中纳入性别观点

N.1. 政府总政策的四大支柱是平等、尊严、道德和法制，它们支持秘鲁政府开展消除贫困的行动。这也构成了消除贫困和贫困人口经济机会战略的基础(ESPOEP, 2003 年 1 月第 002—2003—PCM 号最高法令通过)。该战略明确表示最重要的是“在消除贫困战略中加入促进减少性别歧视和性别社会鸿沟、提高妇女工作的效率和建立贫困妇女发展基础的政策，从而不仅使妇女的能力获得真正的社会承认和经济认可，更重要的是，使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进入决策层”。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之所以参加消除贫困和贫困人口经济机会战略，首先是为了解决男女平等问题，其次是为了克服城市妇女和农村妇女之间确实存在的差异。在这方面，提出了消除有文化的和文盲妇女、以西班牙语作为母语和以土著语言作为母语的妇女之间的差异。另外，还决定增加安全方法，强调贫困与暴力、暴力和有限的发展机会之间的巧合关系。

N.2. 同样，中、远期政策路线也将妇女——母亲作为优先项目。在国民决议的第十三项政策中，国家承诺扩展——特别是在国家最贫困的地区——卫生保健服务并且做到权力下放，优先关注母亲、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此外，还促进产妇健康，而且，在自由选择方式和非强迫性的前提下，促进计划生育服务。为了实施这项政策，已经设立了全面健康保险（SIS）。整体健康保险偏重母亲和儿童，而且，它应该把资源用于那些无法享受公共保健福利的居民。相对损害报告而言，全面健康保险优先为预防—促进行动提供资金。前者关注的服务项目，成本远远高于执行预防计划。

特别措施

N.3. 消除贫困协调委员会。国家和民间社会协同消灭贫困现象的步骤之一就是成立消除贫困协调委员会（MCLCP）¹⁰，由国家机制、地方政府、民间社会机构和国际合作机构的代表组成。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均参与决策，共同确定中、远期任务和行动。在这项工作中，妇女的参与相当重要。譬如，消除贫困协调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中有 20% 是妇女。同样，众所周知，在 25 个区域委员会中，30% 的协调员由妇女担任¹¹。值得一提的是，有一名妇女负责国家委员会执行秘书处的工作，而且，执行秘书处支持和帮助劳工组织开展有关行动，推动“性别、就业和贫困”方案的执行工作。该方案寻求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消除贫困协调委员会的推广经验之中。

N.4. 另一方面，国家消除贫困协调委员会已经加入国家教育论坛。国家教育论坛的宗旨是制订高质量全民教育计划。在教育论坛中，作为与平等事务有关的第五工作小组的成员，国家消除贫困协调委员会强调密切联系农村女童以及国家不同种族居民的教育政策。

N.5 目前，国家消除贫困协调委员会还参加了一个部际混合委员会，负责在部长会议主席办公室领导下制订消除贫困战略。同时，它也参与了紧急地区教育行动中的农村教育活动，特别是农村女童教育工作。

N.6. 消除贫困协调委员会提倡制订有关民间社会参与区域政府的规范条例，为此，支持开展宣传行动和进行有关区域和地方协调委员会的辩论。此外，它还鼓励制订地方一级的协调计划，吸收传统上遭受排斥的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将人的发展的各个范畴都纳入 2004 年协调计划的制订和评估工作中，其中也包括性别平等问题。

N.7. 国家社会补偿和发展基金（FONCODES）。国家社会补偿和发展基金¹²是在消除贫困方面有巨大影响的机制之一。它已经确定了妇女在“执行核心”——计划的领导和管理机构¹³中的参与比例。所谓“执行核心”的每四名成员中必须有一人是妇女。另一方面，它还规定计划领导人必须通过直接选举产生。国家社会补偿和发展基金关注人权和人的发展问题，因此，它的一个工作核心就是利用性别平等和社会融合观点加强和发展社区能力。所谓性别平等方法指的是横向引入性别平等观点的任务，曾经以同样的方式引入公民权利、跨文化和环境保护方法。国家社会补偿和发展基金满足我国最贫困群体的未被满足的基本需求，同时，促进贫困人口和赤贫人口就业并提高他们的收入，推动本地能力建设和地方法制，从而加强权力下放和国家发展。在妇女事务方面，国家社会补偿和发展基金的成功经验就是在发放小额信贷时做到性别均衡。2002 年，共有

¹⁰ 2001 年 1 月 18 日根据第 01-2001PROMUDEH 号最高法令成立。2001 年 7 月颁布第 014-2001-PROMUDEH 号最高法令，修订和补充了组建法令。

¹¹ 全国共有 178 个省消除贫困协调委员会和近 1 000 个地方消除贫困协调委员会。

¹²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一个组成机构。

¹³ 1997 年的一项指示中以建议的形式提出该项提案。

30 550 家小型企业获得了贷款，其中 47.19%的企业是由妇女领导的。

N.8. 全国水流域管理和水土保持计划（PRONAMACHCS）和南部地区自然资源开发计划（MARENASS）。通过加强生产技术能力，农业部的全国水流域管理和水土保持计划和南部地区自然资源开发计划鼓励和促进农村妇女和男子的能力发展。提高能力使他们/她们能够解决许多问题：从自然资源恶化到改善住宅品质和提高生活质量。

N.9. 在执行阶段，南部地区自然资源开发计划在地方取得了积极成果。在某些地方，获得资金已经开始迅速资本化。需要强调的是妇女小组已经使她们的生产资金和销售翻了两番或者三番，这使得她们可以建立本地的小额信贷体系。另一方面，农村示范家庭、地方领导和妇女小组（GOMs）的计划能力和管理能力都得到了加强，从而能够在本计划执行期满后继续保持该体系的连续性。

建议 P：暴力问题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到关于针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第 19 项一般建议，其中确保有计划地执行《国家行动方案》和关于针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所有法律及措施；请缔约国监测其影响。委员会又请缔约国确保从速从严起诉和制裁此种暴力行为；保证这种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获得及时的赔偿和保护，不得利用家庭暴力行为法中规定的和解可能为罪犯脱罪。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宣传运动，包括零容忍运动，目标是使针对妇女暴力的行为看成为违背社会道德的行为。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措施，以确保公务员特别是司法机构、保健部门工作者、警务人员和社会工作者认识针对妇女的所有类型的暴力行为。委员会又建议缔约国就针对妇女的所有类型的暴力行为数据编成资料。委员会请缔约国将乱伦行为确定为《刑法》内的特定罪行并为打击性骚扰行为颁布特定立法。”

保证系统地执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各种相关法律措施

P.1. 为了确保能够有条不紊地执行各种法律的国家行动方案，要求在国家组织机构内实现方案的制度化。根据 2001 年 4 月 25 日的第 008—2001—PROMUDEH 号最高法令，创立国家消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案（PNCVFS）。作为促进妇女和人的发展部（今天的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一个组成机构，该方案隶属于妇女事务副部署。国家消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案负责在国家一级制订、执行预防和关注政策及行动，以及为援助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支助。

P.2. 目前，国家消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案的一个预算项目用于保障方案年度计划的执行工作，这使得该方案，除其他之外，在国家一级，建立了 38 个“妇女紧急救助中心”免费提供下列专门服务：法律、心理和社会。妇女紧急救助中心的推广处还在地方一级倡导开展预防活动。

P.3. 另一方面，第 017-2001-PROMUDEH 号最高法令通过了 2002-2007 年国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计划。它是涉及多部门范畴与多角度的计划，在秘鲁所加入的国际人权保护条约的框架内，而且，它还是一个方案文书，将秘鲁国家制订的政策统一为一个整体。2002-2007 年国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计划的战略目标是：推动改变容忍、认可、加剧各种表现形式和范畴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社会文化模式；确立预防机制、手段和程序；以适宜的方式提供保护、照料、康复和赔偿，强调实施考虑到国家文化和地理差异的战略；建立一个体制，就暴力侵害妇女的案由、影响和频率提供准确、实际、优质信息；以及，优先照料最易受侵害的弱势妇女群体，她们由于社会经济地位、年龄、种族状况、残疾或者她们的女移民或女迁徙者身份最容易遭受侵害。

P.4.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落实本部门在国家消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案行动计划中的承诺、宗旨、行动和相关目标。

监测影响

P.5. 2002-2007 年国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计划建立了自己的后续行动和评估制度机制。“国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计划高级别委员会”由该计划涉及的各部部长组成，它的主要职能是：

- a) 制订和通过有年度目标的行动计划、必要的预算拨款，确保上述计划的实施；
- b) 开展国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计划的后续行动和评估工作；
- c) 采取必要的正确措施确保落实国家计划、实现其目标和宗旨。

P.6. 高级别委员会由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负责领导，它也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专题工作小组会议的技术和政策业务负责人。以上两个机构负责：a) 编写国家计划的后续行动报告和定期评估报告；b) 提出意见和建议；c) 提交高级别委员会考虑后续行动报告、定期评估报告以及相关意见和建议；d) 统一决定国家计划的执行措施。

迅速打击和严厉制裁

P.7.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已经颁布多项措施使家庭暴力成为涉及公共利益的事务，旨在确保所有的暴力行为均可以作为控告的案由。因此，凡了解情况的人均可以提出控告。同样，诉讼程序的特点是必须最大限度地减少繁文缛节，同时，规定警察的行动期限必须短暂且不可拖延。

P.8. 内务部在全国 2 931 个警察局中设立了家庭事务处，负责处理有关家庭暴力和/或性暴力的控告。在利马，已经成立了六个妇女警察局，战略布局在人口密度最高的城区（Independencia、Villa El Salvador、Las Flores、Callao、Lima-Cercado 和 Canto Rey-SJL）。它们的任务是专门处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今年，已

经开展了咨询活动、提供了指导服务并对受害人口的资料进行了数据处理。

及时赔偿和保护

P.9. “反对家庭暴力法”（第 26 260 号法）的单一命令案文（T.U.O.）确定了打击家庭暴力的政策路线并且指出打击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政策。同样，确定受害人所需的保护措施是该法的目标。

P.10. “反对家庭暴力法”的立法目的是确定对受害人实施保护的快速程序。为此目的，已经修订了多项规则。最近的一项修订是 2003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它做出了以下新规定：**确定警察的调查期限且该期限不可拖延，同时，扩大各省的家庭事务检察官的权限，以便检察官能够对家庭暴力受害者强行采取法外保护措施并明确指出法外保护措施是强制性的，换言之，它是强行的、负责的并被认为是向专门的司法机关提起诉讼的先决条件。专项法律后续行动免费。**

P.11. 要求检察官迅速行动，而且，在全部法外程序和司法程序中，不墨守成规，尽量克服形式主义的做法。家庭事务检察官有多个行动领域：他可以实施法外保护措施，而在司法措施方面，可以申请实施司法保护措施；而且，除要求中止家庭暴力行动的民事诉讼之外，当案件需要时，还可以要求颁布保护令。

P.12. 为了便于采取保护行动和处理对妇女的暴力侵害案件，**检察部和国家检察院对利马司法辖区的省检察院下放权力，允许所有的省检察院在某个警察局中享有先审权，同时还规定了警察局的轮换期限。检察院还与多个城市的市政府（San Juan de Miraflores, Villa Maria del Triunfo, San Juan de Lurigancho, Huaycán, Santa Anita, Villa El Salvador, La Molina 等）、司法机关以及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签订了组建家庭事务检察院的协议。**

P.13. 卫生部的妇科、儿科和心理健康医疗服务机构负责诊断、检查、引导和分导工作。为此，2001 年，进行了 95 332 例家庭暴力鉴定。大部分被鉴定人是育龄妇女、青少年、女童和男童。

不得利用家庭暴力行为法中的和解规定

P.14. 2003 年 5 月，第 27 982 号法修订了“反对家庭暴力法”（第 26 260 号法）的单一命令案文，**废除了家庭暴力诉讼起诉阶段的和解规定。此前，第 27 398 号法废除了家庭暴力诉讼中的法外和解规定，由此，对和解法的多条规定进行了修订。**

提高公务员认识和觉悟的运动

P.15. 提高公务员和法律工作者的认识和觉悟的运动是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案行动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必须说明的是该方案举办提高觉悟班和培训班，面向司法机关的公职人员、医疗保健部门、教育

部门、检察部和国家检察院。这一点已经反映在 2002—2007 年国家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计划之中。培训单元涉及的内容包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人权、性别方法和提供优质服务问题。

P.16. 秘鲁国家警察努力开展培训工作。在培训活动领域值得列举的成果有：

地方警察课程。共有 2 921 人接受了培训。受训课题包括：青年暴力、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卖淫、虐待儿童、街头流浪儿和男女童工。秘鲁国家警察 2002 年非学校教育总培训计划已经增加了有关计划生育、儿童和青少年法和“反对家庭暴力法”（第 26 260 号法）的内容，将在各级警务单位展开培训活动。另一方面，秘鲁国家警察训练和专科培训学校在全国讲授有关家庭暴力的课程，共有 1 572 名警务人员接受了培训。此外，还专门与女警察进行有关自我尊重和暴力问题的座谈。尽管在非学校培训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步，然而，正规教学计划并没有反映出这种进步。妇女人权和性别问题依然没有被纳入到正规教学计划之中。

秘鲁国家警察还在警察权利保护局设立了女警务人员常设委员会和妇女事务专门办公室。落实培训计划和信息方案均被列为优先行动。2002 年，在妇女事务专门办公室的协调下，举办了“性别、社会工作者、性别角色、两性关系和家庭暴力”培训班。

P.17. 检察部。在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支助下，通过检察部和国家检察院调查局，利用定期培训课程培训检察官、法医、法医局的心理学家和精神病学家以及助理检察官。

P.18. 同样，2002 年，教育部重新启动了“和平文化、人权和防止暴力方案”。在该方案的统一协调下，部门间和多机构工作委员会共同处理下列问题：虐待儿童、家庭暴力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它的支助项目包括：和平解决冲突、宽容、发展社会能力和强化保护因素。该方案针对教育工作者、社会工作者、教师和教育部专业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提高认识和觉悟的运动

P.19. 通过国家消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案，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开展提高认识和“零容忍”运动，从而使暴力侵害妇女成为一种不被接受和容忍的行为。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已经制作了广播节目并为秘鲁主要城市的文字媒体提供了相关材料。这些城市包括：利马、卡哈马卡、奇克拉约、兰巴耶克、卡斯马、皮乌拉、阿亚库乔、阿雷基帕、奥克萨潘帕、瓦努科和塔克纳。此外，每年都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开展全国性的提高觉悟的运动。

P.20. 全国家庭福利协会（INABIF）也是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负责开展消除家庭暴力活动的下属机构。通过“家庭促进方案”，全国家庭福利协会进行预防、促进和案件调查行动。它面向母亲和父亲开展有关女童、男童和青少年权利、妇女权利和家庭责任问题的培训。此外，还举办培训班，加强其目标人群对自我的尊重和增强他们的社会能力，而且全国家庭福利协会还在全国范围内（安卡什、伊卡、兰巴耶克、梅纳斯、上亚

马孙、胡宁、锡夸尼、万卡韦利卡、萨蒂波、普诺、塔克纳、通贝斯、皮乌拉、伊基托斯、尤里马瓜斯、圣西蒙和库斯科)开展促进性别平等和推动家庭进步的运动。提高认识和觉悟的运动相互联系,内容丰富多彩。其他一些机构——如市级维护儿童和青少年权益机构、检察院、卫生部、妇女紧急救助中心等,也参与了这些活动。今年在利马的慈善安置所开展了提高认识和觉悟的运动。这些慈善安置所包括: Ciudadela Pachacútec; “新潘普洛纳”; Carabayllo 的“新耶路撒冷”、“朝阳”和“神圣山谷”; Ventanilla 的“我的秘鲁”; Huaycán; Ramón Cárcamo; Caja de Agua 和 Lomo de Corvilla。

P.21. 提高认识和觉悟运动的目标是促进发展健康的家庭关系和避免发生家庭暴力。开展的活动包括通过提供各种法律、社会和心理服务,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P.22. 另一方面,为了应对教育界屡次发生的暴力行为和保护并维护女童、男童和青少年的权利,教育部推动在学校设立“儿童和青少年学校维权处”。这些机构开展预防行动和动员男女学生预防家庭暴力、虐待和儿童性虐待。

P.23. 秘鲁国家警察为儿童、青少年和青年社会工作者开办培训班,提高他们的认识和觉悟,以便他们在各自的方案(邻居委员会、违法吸毒、青年巡逻员、警察的小朋友俱乐部、蜂鸟与海鸥)框架内指导和防止家庭暴力和性暴力。

P.24. 卫生部展开行动,支持防止、调查与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和暴力侵害妇女的案件。最近几年以来,通过部门间协议、信息、教育和社区联系活动(运动、教育博览会、专题节、学生竞赛、编写和分发教育材料)、培训社区倡导员或社区工作者及后续行动,针对个人和集体,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在这些活动中提高下列认识和觉悟:提倡替代暴力的一种生活方式、预防、人权、反对家庭暴力法。面向居民、行政机关的服务提供者和管理人员开办培训班。在预防方面值得强调的经验是“**精神健康方案**”举办的“社会能力培训班”和名为“促进健康的学校”的战略(方案的干预主体是教育界全体人员)。

汇编有关对妇女的各类暴力行为的数据

P.25. 国家消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案设有调查和登记处,负责系统整理已经掌握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资料。同时,系统整理和汇编妇女紧急救助中心和“朋友援助电话热线”救助的暴力受害者的资料。为此目的,已经配备了一个数据库,每月更新受理个案的资料。另外,还提供数据,作为供评估和监测使用的材料,以及参考数据,供与本问题有关的其他公共及私人机构使用。

P.26. 2000年,应卫生部的请求,在第四阶段人口和保健调查方案(DHS)的框架内,国家统计局和信息局(INEI)进行了2000年人口和家庭健康调查(ENDES 2000或ENDES IV)。2000年人口和家庭健康调查在秘鲁第一次加入了家庭暴力模块,目的是了解秘鲁家庭暴力问题的规模和国家特征。对于“已经与他人结合的妇女”,

询问她们的丈夫或者伴侣是否曾经对她们进行过言语虐待和身体虐待。还向所有的妇女询问她们是否曾经受到过他人的暴力侵害，曾经向何人求助和是否寻求过体制帮助。对于回答是“否”的妇女，请她们解释不寻求帮助的原因。对于至少家中有一个子女与其共同生活的妇女，询问她们谁负责惩罚子女，另外，要求她们说明每个事件中的惩罚形式。2003年人口和家庭健康调查也包括一个“暴力模块”，而且调查内容更加细致广泛。已经最后确定了某些指标，如确定了报告事件情况的周期。根据公共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专家的意见进行了这些修订，此外，也借鉴了其他拉丁美洲国家，特别是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经验。扩充问卷已经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被证明有效。

P.27. 国家统计和信息局与各部门和民间社会长期保持互动关系，以便分析和评判调查问卷及数据。人口和家庭健康调查对外公布，而且，信息检索也是完全开放的。在机构的网页上发布电子出版物也是一种传播途径。

P.28. 秘鲁国家警察（PNP）第七区人权和公民参与办公室负责处理有关本部门专门服务的统计数据。另一方面，在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的协助下，内务部正在研究收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数据。另外，正在进行有关暴力、歧视和性别平等问题的调查，对象是秘鲁国家警察在各地的警务人员，从而了解警务人员，特别是女性警务人员的真实状况。

将乱伦行为确定为特定罪行

P.29. 我国刑法没有将乱伦行为确定为特定罪行，尽管如此，在伤害罪、性侵犯罪、伤风败俗行为罪中，乱伦行为被认为是加重处罚罪行的情节，规定如果有乱伦行为的人是受害人的父母、（外）祖父母、血亲或姻亲，将从重处罚。

为打击性骚扰行为立法

P.30. 2003年2月26日，颁布了“防止和制裁性骚扰行为法”，规定违法者将受到行政处罚。尽管如此，该法并没有将性骚扰确定为特定的犯罪行为。“防止和制裁性骚扰行为法”第4条对性骚扰做出以下定义：某人或某些人利用权力、官阶或其他优势地位，对另一人或另几人，重复施加他人不希望和/或拒绝的带有性特征的身体或言语行为，因他人认为自己的尊严和基本权利受到这些行为的侵害而被拒绝。

P.31. 该法的适用范围是公共和私人劳动场所，还包括警察机关和军事机关，以及在上述机构中工作的平民或向它们提供服务的人。它的适用范围还包括教育机构的管理人员，如倡导员、领导、顾问、教师、行政人员和辅助服务人员。此外，它还规定该法适用于其他受本法管束的人，即便当这些人受到其他民事法规的约束，也同样受到该法的管束。该法标志着防止和制裁性骚扰行为方面的一项进步。性骚扰行为侵犯了人的基本权利，特别是妇女的基本权利。2003年11月26日，颁布了第27942号法条例。

建议 R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执行《公约》第 11 条的规定和实施各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特别是关于就业不歧视和男女同工同酬的公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通过教育和培训等手段消除职业隔离行为。”

保证执行《公约》第 11 条的规定和实施各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必要措施

R.1. 我国法律在《政治宪法》中以普遍方式规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禁止任何形式的男女不平等。¹⁴同样，这一原则也体现在劳动权方面，规定男女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¹⁵

R.2. 为了执行劳工组织各项反对就业歧视和职业歧视的公约，秘鲁颁布法律，将歧视界定为犯罪，包括惩处有劳动歧视行为的人。2002 年 5 月，颁布了第 27 270 号法，它将歧视视为一种犯罪行为并且规定：“招工及学校的招生条件中不得含有歧视、剥夺或破坏机会平等或待遇平等的规定”。该法还规定劳动部和教育部有进行监督和监察的行政责任。此外，劳动部也制订了劳动歧视行为的惩处办法和条例。

R.3. 关于薪酬问题，我国《大宪章》第 24 条第 1 款制订了相关规定。它保证男子和妇女从事的任何劳动都必须获得报酬。《大宪章》中没有任何有关基本薪金表或者薪酬比率的规定。我国法律指出在私人活动劳动制度下的男工或女工，如果每天至少工作四个小时，无论开工日期，都应该领取到维持生活的最低工资。在工人和雇主代表组织的参与下，国家规定了维持最低生活的工资金额。目前，根据第 022—2003 号紧急法令：“重新调整维持最低生活的工资标准”，维持最低生活的工资是每人每月 460.00 新索尔或者每人每日 15.33 新索尔。

R.4. 秘鲁政府已经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多项公约，其中包括《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号公约）和《劳工组织（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公约）。此外，秘鲁政府还颁布了以下反对劳动歧视的专门条例：

R.5. 第 26 772 号法：“反对招工及学校招生中的歧视性行为法”。它的第 1 条规定招工条件中禁止含有任何歧视、剥夺或破坏机会平等或待遇平等的规定。该法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就业不平等。

R.6. 第 002—98—TR 号最高法令。第 26 772 号法条例：规定凡认为自己受到侵害的人均可以向劳动管理当局提出申诉，就业和职业培训局将负责处理提出的申述。提出上述申诉的期限是三十（30）个工作日。此后，

¹⁴ 《秘鲁政治宪法》第 2 条第 2 款。

¹⁵ 《秘鲁政治宪法》第 26 条第 1 款。

劳动管理当局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以便在受理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受到答复或者应答期满之后，劳动管理当局宣布投诉是否是有依据的投诉。劳动管理当局的宣判期限不得超过二十（20）个工作日，在初级机构宣布结果之后的十三（13）个工作日之内，可以提出上诉。上一级单位将上诉提出之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宣布它的决定。如果投诉是书面提出的，将用劳动管理当局的通知书代替。

R.7. 第 2072—2002—IN/DDP 号部长决议：通过内政部第 001—2002—IN/DDP—OEMUJ 号命令“关于在内政部防止和惩处性骚扰、倡导令人尊敬的人际关系的准则和方法”，目的是改善内政部内部男女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

R.8. 第 27942 号法：“防止和惩处性骚扰法”及其条例（第 101—2003—MIMDES 最高法令）。颁布该法的目的是全面防止一切性骚扰行为和保护所有与当局或其下属部门有关的性骚扰受害者。

特别方案和计划

R.9. 女性方案之“巩固妇女就业计划——女创业者”。该计划的总体目标是改善有组织、有家庭负担和贫穷的成年妇女的就业状况。该计划在国家的城市贫困地区开展行动，为妇女创造平等条件和经济、生活机会，改善她们的就业选择和提高她们的竞争力，使她们能够以可持续性的方式获得收入。

R.10. “手工业示范计划（PROARTEX）——发展和提高贫穷女手工业者/女织工的技能”：一共救助了 6 598 名女织工，为她们提供：协调机制、培训课程、参加地方和国家博览会（非固定销售点）、参加商业谈判，以及使用信息服务机构的服务和获得固定销售点。

R.11. “贫困妇女社会收入倡议援助计划（PIES）”：支持和援助社会倡议，从而使妇女获得稳定的收入和扶持妇女社会组织在当地进行小型商业活动。

R.12. 劳动部季节性就业培训计划：共有 3 000 多名 15 岁至 65 岁的妇女从计划中受益。该计划创立于 2001 年，目的是促进就业和推动岗前培训。

R.13. 首都利马的女创业者企业管理和产品发展培训方案：共有 575 人接受了培训，其中妇女占 97%，男子占 3%。

R.14. 秘鲁能源部门规章化援助计划（PARSEP）：由加拿大石油局和能源矿产部共同执行。将性别平等列入其工作方针。已经举行了一次名为“碳氢能源部门性别平等问题”的分析研讨会，通过该研讨会，规划如何开展行动，将性别观点纳入能源部门各级国家机构的工作之中。

补充方案

- 青年促进计划（MTPE 青年劳动培训计划），参加者中的女性平均比率是 54%，男子为 46%。
- 首都利马的女创业者企业管理和产品发展培训方案，妇女参加者占 97%，男子占 3%。
- 贸易联系经纪人（AGA's）：参加者中有 90%是妇女（2 263 人）；男子为 250 人，占 10%。
- 微型企业发展基金—中小型企业债券秘鲁创业者计划：其目标是雇员在 20 人以下的企业。2003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受益妇女占总受益者的 42%。
- 自主就业和微型企业方案（PRODAME）：截止到 2003 年 7 月，帮助组建了 2 187 家微型企业，共向 5 190 名男、女企业家提供了直接援助。
- 妇女领导的企业登记备案计划：经过确认，接受该计划帮助的共有 3 579 人，其中 93%是妇女（3 343 人），7%是男子（236 人）。
- 国家残疾人参与委员会与西班牙全国盲人组织（ONCE）签订了拉丁美洲盲人团结协议，目的是推动和促进视觉残障人士就业（已经为妇女确定了一个份额）。

通过教育消除隔离

R.15. “及时注册普及运动”是面向受教育群体的一项重要措施，目的是通过教育消除隔离和减少辍学现象。女童和少女深受这两种现象的影响和侵害。此外，出于同样目的，教育部通过国家成年人教育局和扫盲计划，为成年人接受教育提供条件和创造机会。

建议 T

“委员会建议采取一些战略增加参与各级决策妇女的人数，方法是依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通过一些特别临时措施；缔约国加强其活动，推动妇女参与公私部门的重要职位，就妇女参与发展规划和决策的重要性制定特别培训方案和宣传运动。”

T.1. 为了确保妇女参加各级政治决策，秘鲁一直在有条不紊地采取和推进平权行动，如通过选举份额法。

T.2. 现行的选举组织法¹⁶第 116 条提高了性别份额比例，规定：“各选区的国会候选人名单中的女性或者男

¹⁶ 已经由 2000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第 27387 号法修订。

性候选人的比例不得少于 30%。在选区登记选举名单时，每三名候选人之中至少有一位候选人必须是男性或者女性”。国家选举委员会全会行使制订和规范选举条例的权力，通过下列决议，确定了议会席位的女性候选人人数。

T.3. 第 057—2001—JNE 号决议（2001 年 1 月 17 日）确定了 2001 年 4 月 8 日大选中各个选区的议席数量（见附件：表六，G 列）和第 068—2001—JNE 号决议（2001 年 1 月 22 日）规定了 2001 年大选各个选区的共和国会议席候选名单中男女候选人的最低比例（见附件：表六，H 列）。全国 25 个选区中有 3 个选区的席位分配不符合 30% 的最低性别配额。在某些情况下，严格执行最低性别配额要求在数量、物质和法律上都是不可能的。尽管如此，对于妇女而言，最终结果是积极的。实际上，她们所占的份额上升到了 36%。

T.4. 虽然如此，尽管有更多的女性候选人参加了 2001 年大选（同 2000 年大选相比增加了 11%），性别份额比例提高了 5%，然而，议会中女性代表的平均比例却下降了。换言之，在议会中，妇女比例是 18%，而在 2000 年大选中，为 22%。2002 年大选是以复合选区为基础的选举，各省的投票人没有给予女性候选人和妇女领袖应有的重视和评价。这一事实也许是妇女当选率下降的一个因素（见附件：表七）。

T.5. 第 27683 号地区选举法，由 2002 年 3 月 25 日的《秘鲁官方日志》公布。该条例第一次规范了我国地区当局选举，也对性别份额比例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第 10 条：候选人名单登记：(……) 地区委员会的候选人名单应该一地一名候选人，必须按照政党或者运动决定的顺序排列，包括每种情况下有一名候补候选人。此外，根据国家选举委员会全会的决定 (……)，至少有百分之三十 (30%) 的候选人必须是男性或者女性，而且，凡有土著公社和土著农民的地区，至少必须有百分之十五 (15%) 的代表必须是土著公社和土著农民代表。本条例由国家选举委员会全会负责制订。

T.6. 市政选举法条例。国家选举委员会 (JNE) 全会颁布了第 185—2002—JNE 号决议，公布在 2002 年 6 月 13 日的官方日志《秘鲁人》上，该决议确定了地区选举所有候选人名单中男女候选人必须达到的最低人数。正如表八（见附件）所示，事实上，国家选举委员会全会将性别比例提高到 36.8%，远远高于 30% 的法定份额比例。

T.7. 2002 年地区选举结果：这是在我国进行的第一次地区性选举。在本次选举中，妇女参选的结果是：3 名候选人当选地区长官，4 人当选地区副长官，51 人当选地区委员会委员（见附件：表九）。

T.8. 提高市政选举法规定的性别份额比例，通过市政选举法（第 26864 号法，已经由 2002 年 5 月 28 日的第 27734 号法修订）第 10 条将性别份额比例提高了 5%，达到 30%，同时还确定了 15% 的土著代表份额比例。

T.9. 通过 2002 年 3 月 23 日《秘鲁官方日志》公布的第 089—2002—JNE 号决议，确定了各地市政会议的成

员人数。根据 2002 年 6 月 13 日颁布的第 186-2002-JNE 号决议通过的第 26864 号的有关规定，规定根据各地市政会议的成员人数确定女性候选人的最低人数，没有明确规定候选人名单是否只能完全由女性构成和男性候选人的最低份额比例。

男女候选人最低人数

市政会议、省会议和地区会议 (按人口计)	成员总数 (按人口计)	总计 30%	男女最低人数
利马首都地方会议	39	11.7	12
500 001 名居民以上	15	4.5	5
300 001 至 500 000 名居民	13	3.9	4
100 001 至 300 000 名居民	11	3.3	4
50 001 至 100 000 名居民	9	2.7	3
25 001 至 50 000 名居民	7	2.1	3
25 001 名或少于 25 001 名居民	5	1.5	2

T.10. 2002 年市政选举结果：2002 年市政选举的结果如下：

职位	候选职位	当选职位	比例
市长	1 842	60	3.31%
市政会议成员	10 289	2 644	25.7%

T.11. 在通过特别临时措施；缔约国加强其活动，推动妇女参与公私部门的重要职位方面，必须强调的是全国选举程序办公室（ONPE）的工作。为了促进妇女参与，该机构在其 2002 年计划中加入了下列目标：

- 2002 年机构行动计划（2002 年 1 月 12 日第 013-2002-J/ONPE 号决议通过）及计划项目地重新安排（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232-2002-J/ONPE 号决议通过）。它认为：

局部目标 1.4

特定目标 1.4.2. 为特殊状况下的居民提供便利，扩大公民参与覆盖面。

- 2002 年地区—市政选举总计划（2002 年 7 月 15 日第 236-2002-J/ONPE 号决议通过）。该计划在特定目标 7 中考虑“保障弱势群体的选举权”，提出的目标是在所有的培训活动中传播全国选举程

序办公室提供的各种权能，从而保障残疾人、农村妇女、原住民和土著居民的选举权。

- 2002 年地区和市政选举程序的选举教育计划（全国选举程序办公室教育培训科）。在与选举人有关的目标中，本计划在关注少数群体问题上考虑：

“使选民中的弱势群体——讲土著语言的居民、文盲、农村妇女、残疾公民了解更多的选举信息，从而促进他们参与选举，更多地做到知情投票。”

“关于本目标 ,目的 2 和 3 提出 :“ 培训或指导国家至少 30% 的讲土著语言的居民(克丘亚语、艾马拉语、阿瓜鲁纳语、希波博语和 asháninka 语)”

“ 确保至少有 30% 的妇女参与全国选举程序办公室组织的选举活动。”

T.12. 同样，必须强调的是全国选举程序办公室还从以下几点出发，开展活动：

- 2001 年大选中有 17.72% 的妇女没有参加选举，在农村省份这一比例达到了 30%。
- 对上述统计资料的分析表明贫困、农村生活和文盲现象与妇女不参与选举有关。
- 由于不了解自己的选举权，在行使她们的选举权时，农村妇女和贫困妇女一直是被操纵的对象。

T.13. 全国选举程序办公室提出和实施了一项名为“促进农村妇女行使选举权”特别计划，促进农村地区和城市边缘地区的妇女行使公民权利。计划的目标包括：

- 对计划干预区域 60% 的妇女组织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自主、自由和知情投票、参与权和监督权。
- 使计划干预区域妇女的不投票率与最近一次市政选举相比降低 3%。
- 确保计划干预区域的 50% 的妇女参加选举教育。
- 在 70% 的省份传播教育信息，促进妇女参与选举进程。

T.14. 作为“促进农村妇女行使选举权”特别计划的行动，规定：

- 就以下问题与专门的公共机构和私人机构签订协议：确定妨碍妇女自由自主地行使投票权的风险因素、参与教材的鉴定和确定工作、确定受益群体、组织教育运动和帮助地方联络机构开展培训活动。
- 编写妇女政治权利训练单元，用西班牙语和土著语言印刷教材及扫盲材料。

- 设计并编写**教学手册和指南**，训练培训人员。
- 通过地方媒体、全国选举程序办公室工作人员和协议中的制度倡导员，设计和开展**提高认识和觉悟的运动**。
- 与媒体、日报、电视台和广播网签订协议，为教育运动提供便利渠道。
- 用西班牙语和土著语言编写文字及视听**宣传材料**。

T.15. “促进农村妇女行使选举权”特别计划的干预区域包括：

省	地方
亚马孙河地区	查查波亚斯
阿亚库乔	瓦曼加
库斯科	库斯科
万卡韦利卡	万卡韦利卡
胡宁	万卡约
洛雷托	伊基托斯
帕斯科	塞罗德帕斯科
普诺	普诺
乌卡亚利	普卡尔帕—Callería
利马—Conos	利马南部： San Juan de Miraflores, Villa El Salvador 利马北部： Comas, Pouete Piedra, Carabayllo 利马东部： San Juan de Lurigancho, Vitarte

T.16. 为了支持在 2002 年地区和市政选举中优化服务，即加强制度建设、培训选举人、帮助和促进处境不利的群体——如土著居民、农村文盲妇女和残疾人——行使公民权利。全国选举程序办公室已经同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签订了一份合作协议。该协议提出的总目标是：“组织和开展地区和市政选举，使选举结果忠实地反映选民的意愿，促进公民参与，特别是推动所谓的特殊群体参与地方和地区一级的决策”。

T.17. 在协议的行动计划中已经考虑开展培训活动，促进计划干预区域的妇女行使投票权、开展有关自主自

由投票权的教育活动，其中包括动员投票、了解投票程序和行使作为一种政治参与权利的选举权。

T.18. 在协议行动计划提出的目标中，考虑：

- 培训 1 400 名女促进员，以便在她们的组织内传播自己受训时学习的内容。
- 确保 50%的妇女参加教育活动。
- 通过广播和电视传播教育信息，覆盖范围达到国家和区域计划干预地区的 80%的选区。

T.19. 截至到 2003 年 2 月，作为妇女和男子参与决策的民主化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全国选举程序委员会已经取得了下列成果：

- 根据 115 个选举程序权力下放办事处汇报的信息，国家培训计划已经取得了下列进展：
- 通过培训班、报摊、运动和个性化行动，在全国技术过培训或指导的选举人中有 51%的受训人员为妇女。
- 在相同模式下，772 000 多名 18 岁以上的讲土著语言的居民（**克丘亚语、艾马拉语、阿瓜鲁纳语、希波博语和 asháninka 语**）接受了培训，其中妇女占 46%。
- 制作并散发了专门针对妇女的教育材料和新闻材料，如强调妇女投票权的重要意义的海报“我们女人自己决定”。它制作了两个版本，一个针对农村妇女，另一个针对城市妇女。另外，还编辑并印制了三联宣传册，动员妇女参加选举进程，并在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分别发放了 40 000 册和 60 000 册。
- 除这些活动之外，还通过国家和地方媒体播放宣传广告和开展宣传运动。在宣传广告中，号召居民参加投票进程并且教导他们/她们如何选举。专门制作了一个宣传广告，重新评价妇女参与选举进程的意义和价值。
- 在各种不同的模式下，已经培训了 382 846 名妇女，占全国女性选民总人数的 15%。
- 据估计，计划应用地区 48%的妇女组织参加了选举宣传和教育活动。同样，共有 282 个妇女组织（几杯牛奶委员会、母亲俱乐部、人民食堂等）积极向自己的成员散发有关的教育材料。
- 在培训活动中，61%的参与者是妇女。
- 已经吸收和培训了 609 名女倡导员，她们自愿在自己的组织内推广受训内容。

T.20. 第 006—2003 号最高法令颁布了“母亲俱乐部、自主管理人民食堂参与法”条例。人民食堂法条例保障妇女组织能够参与国家各级(市级、地区和国家)食品方案。此外,它还确定了国家粮食援助方案(PRONAA)的共同管理机制。

临时措施

T.21. 消除贫困协调委员会是寄托妇女希望和开展妇女行动的一个新机构。

T.22. 市政当局推动实施促进妇女参加居民组织的倡议。卡亚俄省政府 2001 年 3 月 6 日颁布第 00—0002 号市政命令,增加以下规定:居民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和工程委员会的女成员或男成员的比例至少为 30%。在秘鲁多个地区,一些非政府组织一直帮助女市政议员开展工作。

T.23. 2002 年 9 月,人民合作(COOPOP)强调发展参与程序和公民监督程序。通过参与和公民监督培训班、媒体宣传以及机构形象、完全公民权利和政治中立宣传活动,共有 31 866 人直接受益,191 196 人间接受益。

领导

T.24. 通过其支持紧急地区重新安置和发展方案(PAR),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执行社会计划,以便弥补政治暴力对妇女的影响和侵害,培养妇女积极参加公共事务和决策,使她们成为推动自己社区发展的行为者。已经有 5 625 名妇女通过培训,成为促进自己社区发展的行为者。2003 年起,在重建民主制度和促进人权计划中加入了妇女参与问题。此外,已经开始实施一种旨在培养男女领导(女领导 8 798 人)培养培训模式,他们/她们将参与自己社区的公共事务和决策。

建议 V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考虑恢复妇女、保健和发展方案的可能性。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优先考虑青年人口的情况,并敦促缔约国采取措施加强计划生育方案,确保她们得到性和生殖保健服务;重视居民特别是青年的信息需要,包括执行为了增加有关不同避孕方法及其提供方面知识的方案和政策,但有一项理解,即计划生育是伙伴双方的责任。委员会又敦促缔约国为包括青年在内的全民推动性教育,特别重视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改进关于传染危险和方法的资料的传播工作。”

检查青少年人口的状况

V.1. 青少年(10—19岁)大约占秘鲁人口的 22%。13 岁至 19 岁的少女之中有 13%已经当了母亲或者正在

怀孕（第一胎）。据估计，卫生部下属医院实施的住院流产手术中，大约 8% 的流产者不足 19 岁（Cordero，2001 年），其中，有 14% 属于少女流产。

V.2. 秘鲁认识到必须改变这种状况。为了降低少女怀孕率，已经在 2002—2010 年国家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中加入了一个特定宗旨（战略目标八）和四个目标：

- 将青少年生育率降低 30%。
- 将安第斯山和亚马孙流域偏远地区的青少年产妇死亡率降低 55%。
- 将在 70% 的教育单位执行含有下列内容的教育计划：性教育、性别平等、避免有风险的性行为、产前照料、男童和女童的整体照料。
- 凡怀孕少女都将不会因为怀孕而放弃学业。

V.3. 在这一背景下，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全国家庭福利协会（INABIF）有针对青少年的专门服务项目。2002 年，作为发展能力、技能、才干和价值观念行动的组成部分，该机构照料了 2 113 名有社会经济问题的青少年（13 岁至 17 岁）在防止早孕、吸毒和帮派活动方面的努力最为突出。在受益青少年中，有来自秘鲁 15 个省的 923 名少女。

强化计划生育计划

V.4. 在发展计划生育服务方面，秘鲁已经做出了最高级别的承诺。为此，国民决议关于获得保健服务和社会保险的第十三项政策 2002 年 7 月确定的目标是促进母亲健康和提供非强制性的、可以自由选择计划生育服务。国民决议是公共政策的指导文书，它是在全国广泛一致同意的基础上产生的，目的是指导未来 20 年的发展进程。

V.5. 国家改革已经进行到政体体制调整阶段。在这一背景下，卫生部已经进行了机构重组，目的是发展整体护理模式。某些方案已经被其他方案代替，或者已经将方案的宗旨、行动和目标合并到卫生部行动计划之中。

V.6. 1999 年 9 月颁布的“计划生育方案准则”对卫生部机构继续有效。在它的战略之中包括促进行使公民权利、生育权利和在计划生育服务中发展性别方法。另一方面，“健康基本法”（1998 年第 26842 号法）也继续生效。该法在第七条规定了知情权和根据个人的喜好自由选择计划生育方法的权利。

V.7. 2002年1月至12月期间，计划生育方案（卫生部）向1 290 781名妇女提供了计划生育信息和咨询服务。2002年，卫生部机构、社会保险和武装部队的服务部门总计向1 342 380对伴侣提供了计划生育保护服务；2000年，为1 371 614对；2001年，1 411 646对。

促进性教育

V.8. 教育部还负责领导国家性教育计划。人口政策法、1998—2002年人口计划、1994年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以及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协议构成了国家性教育计划的政策和承诺框架，该计划也产生于这一框架之中¹⁷。通过国家性教育计划培训全国的教育工作者。

V.9. 教育部面向教育工作者实施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培训方案主要涉及以下问题：怀孕、生育、避孕、性权利和生育权利。截止到2003年9月，方案的成果是共有3 500名教育工作者接受了性教育和预防性传染疾病的培训。同样，还对农村教育工作者和领导干部进行了培训。此外，还小规模地培训了中学3、4、5年级的青年学生（领袖）。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V.10. 秘鲁从1983年起开始受到艾滋病的影响。截止到2002年9月，共报告艾滋病病例13 257例。需要强调的是男女患者的比例已经由1987年的23.3下降到2002年9月的3.2。截止到2001年10月，在报告的9 000例艾滋病病例中，女性患者占19.02%。

V.11. 在这一背景下，2002年成立了国家多部门健康委员会，其组成成员包括卫生部、教育部、非政府组织、基层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宗教组织及其他机构，目标是筹备编写“秘鲁加强艾滋病和结核病的预防与监控”计划。有关提案已经获得通过，而且计划的艾滋病部分获得了为期五年的、总计23 671 871美元的资助。这能够确保开展解决艾滋病问题的系统行动。该计划先行规定对性传染疾病高患病率人群采取特殊的干预行动，以便由合格的专业人员按照适当的时间表对风险人群全面关注（咨询机制、定期的医学评估、实验室检查和提供投入）。希望这些干预行动能够限制和控制风险人群的性传染疾病发病率，因此，避免一般居民的性传染疾病发病率攀升。另一方面，还先行规定“倡导为防止感染性传染疾病改变行为和采取低风险的性行为”。该行动谋求实现的目标是提倡相互忠诚、促进推迟青少年开始发生性行为的时间和减少临时性伴侣关系。

¹⁷ “呼吁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满足青少年的特殊需求并制订适宜的方案满足其需求。这些方案必须包括支助机制，在性关系和性平等、对青少年的暴力侵害、负责任的性行为、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生殖健康、性传染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感染……领域教育和指导青少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计划，7.45，开罗，1994年）。

建议 X

“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继续提供外科手术绝育服务，就妇女的生殖保健给予妇女自由选择的权利，但事先应适当告知她们手术的医疗细节情况和后果并取得她们的同意。委员会又建议将来应避免这些事件重演。委员会还建议应继续努力，将对侵犯保健权利负责者绳之以法。”

在向法庭起诉侵犯健康权行为责任者的努力

- X.1. 检察部委派特设省检察官负责调查有关未取得同意的外科手术绝育的指控。
- X.2. 2002 年，共和国议会责成卫生部调查委员会汇报和说明目前国内未取得同意施行外科手术绝育的情况。
- X.3. 在卫生部方面，鉴于外科手术绝育是一种永久性避孕法，它已经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医疗保健服务机构保证在施行外科绝育时必须经过严格的技术考量。
- X.4. 司法部国家人权理事会执行秘书处通过 2001 年 4 月 28 日成立的国际文书程序后续处理特别委员会（CESAPI）受理、办理、起诉和处理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程序。
- X.5. 为了履行秘鲁在人权方面的国际和国内承诺，国家为了解决“Salmón Horna”案件（公职人员侵犯保健服务使用者，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和生育法律与政策中心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控告）和堂娜·玛利亚·马美利塔·查韦斯（Doña María Mamérita Chávez）案件¹⁸，在美洲人权委员会（CIDH）面前签订了两份友好解决协议。在堂娜·玛利亚·马美利塔·梅斯坦萨·查韦斯一案之中（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12.191 号案件），受害者由于接受强迫避孕手术身亡。2003 年 8 月 26 日，国家与受害者的亲属代表（多个民间社会、国家和区域机构，特别是人权机构）签订了一份协议。通过该协议，国家承诺深入调查案件事实，对有关责任人——犯罪策划者、罪行实际实施者、有间接犯罪行为的人或其他身份的罪犯——进行法律制裁，而且，如果犯罪责任人是军人、公职人员或公务员，也不构成任何刑罚障碍。
- X.6. 国家已经承诺对侵犯人的自由、生命、身体和健康的犯罪行为进行行政调查和刑事调查，以便确定相应的刑罚：
- a. 侵害玛利亚·马美利塔·梅斯坦萨·查韦斯夫人自由同意权的行为责任人。
 - b. 在手术后忽视对玛利亚·马美利塔·梅斯坦萨·查韦斯夫人进行其所需的紧急护理的医务人员。
 - c. 造成玛利亚·马美利塔·梅斯坦萨·查韦斯夫人死亡的责任人。

¹⁸ 根据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建议，性暴力案件使用侵害者的名字命名，以免受害者的姓名在媒体上传播。

- d. 给死者丈夫金钱试图掩盖受害人死亡真相的医生。
- e. 卫生部卡哈马卡第四次区域局任命的调查委员会成员，他们的结论是负责治疗玛利亚·马美利塔·梅斯坦萨·查韦斯夫人的医务人员对患者的死亡不承担责任。

X.7. 在不妨碍行政处罚和刑事制裁的前提下，国家还承诺向有关的职业协会通报犯罪责任人的道德过失，以便职业协会根据其章程，惩处有犯罪行为的医务人员。就国家这方面而言，由于检察部和司法机关代表对死者丈夫提出的申述事实疏于调查澄清，国家也必须对他们的行为进行行政调查和刑事调查。

X.8. 已经考虑对死者的子女和丈夫做出全面赔偿，包括经济赔偿、医疗和教育援助和发放一块土地。上述赔偿不禁止赔偿受益人依据《秘鲁刑法》第 92 条的规定，根据有关司法当局的决定，向侵犯玛利亚·马梅利塔·梅斯坦萨女士人权的责任人提出赔偿要求。

X.9. 鉴于秘鲁承担的国际责任，在第一起强迫绝育案件中，国家承诺：

1. 修订有关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问题的法律及公共政策，清除其中所有的歧视性内容和/或不尊重妇女自主权的内容。
2. 采纳和执行人民保护局有关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公共政策的建议，包括：
 - a. 制裁侵害行为责任人的措施和受害人赔偿措施
 1. 国家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方案执行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的案件的刑事诉讼程序进行司法复核，确定侵权行为责任人，对其进行应有的制裁。此外，还必须进行相应的民事赔偿。如果在刑事诉讼中同时确定国家也应该承担某种责任，民事赔偿也涉及国家。
 2. 复核前款涉及的由受害人和/或其家人提出的正在审理或者已经判决的关于侵犯人权的行政诉讼。
 - b. 尊重医疗服务使用人人权的监督保障措施
 1. 采取措施惩处对接受外科绝育手术的妇女进行非标准术前评估责任人。虽然计划生育方案中有相关的评估标准，但是，它们并没有得到执行。
 2. 与民间社会组织和有关专业机构合作长期开展医疗保健工作者资格培训，内容包括生殖权利、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家庭暴力、人权和性别平等。
 3. 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促使医疗保健人员遵守现有的既定程序，保障严格尊重“知情同意权”。

4. 确保施行外科绝育手术的医疗保健单位具备符合计划生育方案要求的适当条件。
5. 采取严格措施确保有 72 小时的强制性考虑时间，而且毫无例外，都必须得到认真保障。
6. 采取措施，严厉制裁施行强迫绝育的责任人。
7. 设立机制或者渠道，迅速、高效受理和处理有关医疗保健单位侵犯人权的控告。

X.10. 值得一提的是，2003 年 10 月 27 日简报宣布美洲人权委员会（CIDH）在第 71/03 号报告中通过了 2003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友好解决协议（已在前文提及）。

X.11. 其他诉讼，如 Enrique Guevara Ríos 侵犯并严重伤害 Damiana Barrientos（刑事诉讼第 255—00 号）一案，司法机关正在继续审理此案。

建议 Z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列入资料和数据，说明已经采取了哪些步骤来防止和打击贩卖妇女和女童以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为，并说明已经采取了哪些步骤来保护受此类虐待的妇女和女童，并在适当时使其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适用禁止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法律。”

政策和计划

Z.1. 2002 年 6 月 7 日第 003—2002—PROMUDEH 号最高法令通过 2002—2010 年国家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该计划确定的目标之一就是减少对男童和女童的性剥削，为此，已经提出了下列行动战略：

目标：

1. 到 2010 年将减少对男童和女童的性剥削。
2. 到 2005 年，与预防、受害人照料和康复、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业创办人惩处方案相联系，将拥有涉及对儿童商业性剥削问题的专门条例。

战略行动：

1. 预防、打击涉嫌儿童卖淫、儿童色情业和为性目的贩卖儿童的人和/或受害人的康复。
2. 制订和普及制裁此种犯罪行为法律条例。

3. 与旅游服务提供者协作，在旅游业推广保护男童和女童免遭性剥削的措施。

条例

a) 国际法规

Z.2.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34 和第 35 条呼吁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措施。秘鲁 1990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后来又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Z.3. 另一方面，我国还承担了 1996 年斯德哥尔摩宣言和行动纲领、2001 年横滨全球承诺确定的国际责任。除其他外，秘鲁承诺拟订国家计划，消除这一侵害儿童和青少年的严重灾祸。

Z.4. 秘鲁还批准了第 182 号《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该公约也涉及到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问题。

b) 国家法规：《刑法》修订草案

Z.5.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通过女童、男童和青少年司已经将向共和国国会提交的法律草案汇编成册，并且在提出一项汇总各种倡议的提案。汇总提案提出修订刑法条款，以便严厉制裁对女童、男童和青少年进行商业性剥削的行为；填补法律空白；以及随着科技的进步，界定新的罪行。主要倡议包括：

-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保护 0 至 18 岁的儿童）调整刑法。
- 为刑法没有考虑到的情况立法，消除法律空白。
- 考虑加重惩罚侵害 14 岁至 18 岁的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
- 严惩对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侵害行为，规定根据年龄确定刑罚程度。已经拟订确立专门罪行。
- 界定新罪行，如儿童卖淫罪和儿童性旅游；确定补充罪行，如惩处嫖客、皮条客和发起人。

Z.6. 在这方面，需要报告的是 2003—2004 年立法会议议程包括审核该项提案（立法决议第 009—2003—CR 号）。

构筑社会网络

Z.7. 作为在这方面开展的一项行动，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MIMDES）一直通过女童、男童和青少年司（DIGNNA）推动和建设各种专门的社会网络。在这些社会网络中，国家和民间社会共同应对危害我国儿童

和青少年的各种问题，如贩卖女童、男童和青少年以及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性剥削。“国家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性剥削网：就是现在！”（2003年）是一个范例。这是一个由女童、男童和青少年司负责协调的机构，其成员是防止和关注儿童和青少年商业性剥削问题的专门组织，包括：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合作组织、国家和其他社会网络的协调员。

Z.8. “国家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性剥削网络”这样定义自己的使命：“（寻求成为）……由公共机构、私人机构和国际合作组织组成的国家网络，下决心彻底解决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性剥削问题，致力于推动制订政策、准则和采取具体行动在全面尊重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框架内支持防止和消除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性剥削”。

Z.9. 自2000年网络组建以来，它的一项重要贡献就是参与提出儿童和青少年法有关本问题的修订草案，以及参加2002—2010年国家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PNAI）的协商进程。它和秘鲁打击贩卖女童、男童和青少年网络（女童、男童和青少年司同样负责统一和促进它的工作）都致力于完成2002—2010年国家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制订的目标。

战略联盟

Z.10.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与“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卖儿童行为”（ECPAT，这方面的专门国际组织）建立了联系，目的是获得援助进行全国性的调查分析，然后编写国家打击对女童、男童和青少年的商业性剥削计划。

打击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措施

Z.11. 检察部和国家检察院在利马设立了两个预防犯罪检察院，在社区公共服务领域开展工作。在国家一级，预防犯罪或混合检察院履行同样的职能。

Z.12. 2001年9月17日，第27518号国会决议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它们都是旨在消除对女童和青少年性剥削的国际人权文书。

Z.13. 此外，外交部第078—2001号最高法令和2001年10月8日的国会决议还通过并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行动

Z.14. 面向整个社区设计和印制关于打击对女童、男童和青少年商业性剥削的招贴画，促使公众检举对女童、

男童和青少年进行商业性剥削的案件。国家消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案的免费热线将受理投诉。

Z.15.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全国家庭福利协会（INABIF）直接干预保护易被贩卖和遭受性剥削的儿童和青少年。“家庭进步方案”的青少年进步服务项目针对的是来自所谓多问题家庭的 13 岁至 17 岁的青少年人群。该服务项目为青少年提供了发展能力、技能、才干和价值观念的空间，帮助他们/她们获得一个积极的前途。此外，还鼓励上学，开展体育、娱乐、文化活动和教育行动，而且，还提供食品援助。

Z.16. 在全面保护管理处的领导下，“圣罗莎妇女之家”收留了 69 名被抛弃的、困苦不堪的、社会处境危险的少女母亲和/或少女孕妇。她们中的大多数人都从事卖淫活动。通过培训班，这些少女得到医疗服务、法律服务、食品和培训。该项服务的主要目标在于使这些女孩子以有尊严的方式面对生活，重新回归家庭、回归社会和重新实现就业。

预期成果：

- 促进发展服务使用者的个人能力和竞争力。
- 在人道观念和基督教精神下培养教育使用者。
- 逐步促使使用者重返校园。
- 重建使用者与其家人之间的关系。
- 使用者的社会回归和重新就业。

建议 BB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措施，根据确定不满 18 岁的人为儿童的《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第 2 款的规定，提高女童的法定结婚最低年龄。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开展宣传运动，说明早婚对女童的健康和教育的不良影响。”

提高最低年龄

BB.1. 1999 年 11 月 14 日的第 27201 号法将女童的法定结婚最低年龄提高到 16 岁。该法同时还授权 14 岁以上的青少年（男/女）有权承认自己的后代、索求或要求怀孕和分娩费用，以及为其子女要求财产或食品。第 27201 号法还纠正了法律上的歧视性差异规定：以往法律认为少女具备生育能力即适合结婚（14 岁），而在男子方面，根据的是他们作为供养人的能力（16 岁）。

提高对早婚不良影响的认识

BB.2. 2002—2010 年国家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 (PNAI) 确定了四个降低少女怀孕率的目标 (战略目标八):

- 将青少年生育率降低 30%。
- 将安第斯山和亚马孙流域偏远地区的青少年产妇死亡率降低 55%。
- 将在 70% 的教育单位执行含有下列内容的教育计划: 性教育、性别平等、避免有风险的性行为、产前照料、男童和女童的整体照料。
- 凡怀孕少女都将不会因为怀孕而放弃学业。

BB.3. 1999 年, 教育部创立了“性教育方案”。该方案的工作内容涉及性道德、负责任的性行为、虐待和家庭暴力、防止性凌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防止少女怀孕、负责任的养育子女和生活规划。通过“国家性教育方案支助”开展补充行动。该计划得到了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助, 它的工作内容涉及家庭、人的性行为和负责任的养育¹⁹。

BB.4. 教育部编订和传播“学习在民主中生活”模式, 其中包括关于防止少女怀孕的内容。教育部还针对学生、教育工作者和行政人员、父母开展预防宣传活动。

BB.5. 作为其发展能力、技能、才干和价值观念行动的组成部分,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全国家庭福利协会 (INABIF) 照料有社会经济问题的青少年。在其处理的问题之中, 值得强调的是全国家庭福利协会在防止早孕、吸毒和帮派活动方面付出的努力。

BB.6. 在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 卫生部已经启动了全面照料服务项目, 并且重点强调预防和宣传活动。希望通过这些活动提高居民的认识和觉悟。

建议 DD

“委员会请缔约国拟定方案, 特别旨在降低农村地区妇女及女童的女性文盲率和使女童就学。”

为降低农村妇女文盲率和保持女童就学率拟订的倡议

DD.1. 在这方面, 2001 年颁布了促进农村女孩和青少年教育法。它是一项积极措施, 目的是创造鼓励我国农

¹⁹ 教育部报告——支持促进男女机会平等的行动, 2002 年 6 月 20 日。

村女童和少女教育发展的必要条件。该法被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2002—2010 年国家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重新采纳，再次推动该计划制订 2010 年农村女童教育目标。

DD.2. 农村女童进步网“鲜花盛开”负责机构间全面执行促进农村女孩和青少年教育法的后续行动。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也加入了农村女童进步网，而协调工作则由国家妇女进步网负责。农村女童进步网由 21 个机构组成，分别代表国家、民间社会组织、大众媒体和国际合作组织：

1. 第一夫人办公室
2. 教育部
3.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
4. 卫生部
5. 秘鲁国际合作署
6. 共和国国会：教育、文化和体育委员会和妇女委员会
7. 国家教育委员会
8. 秘鲁天主教大学——教育系
9. 教育论坛
10. 秘鲁研究院（IEP）
11. 国家妇女进步网
1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鲁
13. 美国国际开发署——秘鲁
14. 拯救儿童基金（加拿大）
15. 拯救儿童基金（联合王国）
16. 国家教育学院
17. 德国技术合作署
18. 秘鲁援外社
19. 低收入妇女城市服务项目
20. 经济研究和教育中心

21. 儿童权利国家倡议小组 (GIN)

22. 秘鲁广播节目

DD.3. 农村女童进步网的成果振奋人心，它是有效的机构间协调的范例，表明必须在国家和民间社会之间建立联盟：

- 编写促进农村女孩和青少年教育法草案并进行广泛的媒体宣传。2001 年 11 月，该法获准颁布，即第 27558 号法。
- 推动组建有民间社会参加的多部门委员会，负责拟订和提出第 27558 号法的执行政策和行动。根据第 001—2003—ED 号最高法令，该委员会于 2003 年 1 月成立。
- 积极参与国家教育协商，根据国家论坛进行的讨论和反思编写建议。
- 召开两个农村女童教育问题国家会议，从而能够传播研究和调查报告、提出最新建议以及拟订政策草案和方案，以供有关人员和行为者执行。同时，还促成了一次座谈会，来自全国 10 个省的 55 名女童与国民教育决议代表和不同政治派别的国会议员直接对话。
- 提出并传播研究及分析报告，发动地方领袖、父母、教育工作者和女童本人。
- 在大众媒体开展宣传活动，赢得新的同盟军和支持者，如教育系主任及教育专业的学生。

DD.4. 教育部在援外社的帮助下在阿亚库乔区域局实施“Warmi Warmakunapa Yachaynin”计划，目的是促进女童及时入学。此外，计划还谋求鼓励使用女童的母语和西班牙语开发她们的社会、心智能力并发展社会互动，以便为成功的初等教育创造条件。另一方面，2002 年，教育部开始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进行交涉，目的是获得儿童基金会的技术和资金援助，执行有关“青少年女工和就学”的整体计划。

DD.5. 在国际合作组织的支助下，全国家庭福利协会实施“Allin Tayta 多部门方案”（PMS Allin Tayta），目的是通过讲习班以寓教于乐的方式提高三岁至五岁的女童和男童的毅力。这些讲习班涉及的领域包括个人、社会、交流和认知。同时，寻求鼓励“安第斯土著爸爸”参与抚育他们不满六岁的子女。Allin Tayta 多部门方案在阿亚库乔省、阿普里马科省、万卡韦利卡省的 60 个社区实施。。接受该计划照料的共有 1 127 名男童和女童、666 个家庭和 118 名地方领袖。

DD.6.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与负责执行 2002—2010 年国家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PNAIA）既定行动的多部门委员会开展相关协作，关注农村女童和少女教育目标的落实情况。

DD.7. 最后，2003 年，在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下，教育部开展了“为教育权及时注册”运动，目的是提高女童

的注册率，降低她们的退学率和入学年龄。

建议 FF

“委员会请缔约国订立并执行综合教育方案，并敦促传播媒体在涉及男女角色和责任的广告和娱乐节目中，根据《公约》第5条促进改变文化行为模式。委员会还建议，制定政策和执行方案，以确保消除有关家庭、工作场所、政治和社会中的传统角色定型观念。”

FF.1. 已经将男女机会平等观点纳入初等教育基本课程结构和中等教育基本课程设计之中。2002年，教育部统一编写、印刷和分发了“学习在民主中生活”，它是性别平等单元的一个分册（“促进性别平等”）。

FF.2. 编写教育材料时已经考虑到男女平等和机会平等标准以及国家的文化多样性。教育部在2002年关于支持促进机会平等的行动的报告中就是这样汇报的。加入性别观点的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新课程在33 565所学校讲授。2000年至2001年期间，对教育工作者、教育学院和高等示范学校的行政人员进行了有关性别问题的培训。

FF.3. 教育部 Huascarán 国家方案负责确保教学材料不表现陈规定型的形象和对妇女的歧视。此外，教育部通过监护和全面防护办公室及其女童、男童和青少年学校维权方案，在拯救儿童基金（瑞典）的支助下，面向教育工作者—学校维权员，在文化间和性别方法的框架内，开展紧张的培训和提高觉悟运动，核心是“不歧视”。

FF.4. 2001年，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通过妇女进步司推动对地方电视台播放的广告中的性别形象开展研究。研究成果已经发表在《大众媒体中的性别定型观念》之中。

建议 HH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现行方案，并为土著妇女拟定具体方案，以改进其经济、社会状况和家庭处境，提高其在经济方面的技能，同时推动尊重其与男子之间的平等权利。”

关于机制和指数

HH.1. 最近几年，在立法、领土事务和文化事务、计划协调和使外界了解他们的复杂问题和特殊需要方面，土著人民（土生居民和/或印第安人）的人权问题都取得了某些进步。

HH.2. 通过促进妇女和人的发展部等单位，秘鲁农业部执行了一系列以直接和/或间接方式确实使土著妇女受益的计划。尽管如此，已掌握的数据资料无法明确判定妇女从哪些行动明确受益。

HH.3. 目前，没有开发出指数能够区分土著妇女和农村妇女（后者无需属于某个社区），测量或标示土著妇女正在从哪些行动中受益，也没有方法可以辨别土著妇女在面向其社区的集体计划中的受益状况。

法律规定与行动

HH.4. 1993 年秘鲁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土著民族自决的第 169 号公约。

HH.5. 人民权利保护署——根据 1993 年宪法设立，是无管辖权的宪法自治机构——有一个土著社区特别方案，用于保护亚马孙流域土著民族的集体权利。在国家和国家公务人员的支助下，人民权利保护署实施保护和尊重秘鲁亚马孙领域土著民族人权的方案，从而帮助土著民族克服法律脆弱性，消除针对土著民族的生活排斥，同时，发展土著民族自身的保护能力和对话能力，加强土著民族文化以及使他们的特殊权利获得承认和尊重。作为其脆弱性的一个例证，值得一提的是，人民权利保护署对土地区域局拖延承认热带雨林地区和山麓林区的土著社区一事向农业部提出了干预请求和不满。

HH.6. 土著事务技术司（SETAI）隶属于促进妇女发展部（原促进妇女和人的发展部，现在的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根据第 012-2003-PCM 号最高法令解散，并将其文件和资源转交给国家安第斯土著民族、亚马孙流域土著民族和非洲裔秘鲁人委员会（CONAPA，根据 2001 年 10 月 5 日第 111-2001PCM 号最高法令成立）。国家安第斯土著民族、亚马孙流域土著民族和非洲裔秘鲁人委员会隶属于部长会议主席办公室，颁布了秘鲁土著社区权利“十诫”，其中包括促进保健服务重视和尊重传统医学做法（包括分娩在内）。

HH.7. 在过渡政府时期，组建了土著社区多部门特别委员会并设立了亚马孙领域土著社区对话与合作委员会。在一份分析报告中提出了这方面的主要问题。对话与合作委员会把其中的某些问题列为优先项目，但是它们并不专门针对土著妇女。

HH.8. 本届政府倡导并主办了南美洲土著人民和秘鲁土著人民座谈会，在这些座谈会上提出了表达秘鲁多种族和多文化特征的必要性问题。

HH.9. 鉴于多种因素（如性别、经济能力和财产取得）致使农村妇女地位低下，农业部通过全国水流域管理和水土保持计划（PRONAMACHCS）组织召开了一系列会议，旨在全面促进农村妇女进步。

HH.10. 已经组建了流域及微型流域管理委员会。为了以适宜的方式管理自然资源和生产品资源，基层组织、地方当局、公共机构和私人机构一致积极加入委员会，而且，妇女积极参与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寻求决策民主化，促使妇女担任领导职位和接受管理培训。

HH.11. 为了农村妇女和男子的利益，农业部加强农民健康保险制度，这将改善他们/她们的生活质量。

HH.12. 关于农村妇女获得田产问题，农业部的土地授予特别方案（PETT）支持以法律手段保障女田产所有人能够获得正规贷款。在国家公民身份与身份鉴定处（RENIEC）和非政府组织的支助下，土地授予特别方案为无身份证的人提供帮助，因为身份证是取得地契和进入秘鲁贷款体制的必备条件。已经组建了有国家和民间社会参加的多部门委员会，负责提出可行的替代办法，从而改变这种状况。

HH.13. 农业部已经编订了指数测量妇女在推广计划中的参与程度。通过企业倡议，促进以性别平等的方式设置和指导生产组，特别是种植、养殖和当地农产品加工组。

HH.14. 阿亚库乔省、万卡韦利卡省和阿普里马克省实施农业部的促进上安第斯地区可持续发展计划（PER-6240）。计划包括农业生产、公民权利、储蓄和微型企业以及灌溉基础设施。计划的目标包括促进妇女参与计划活动和进入决策层。作为该计划的战略同盟，国家粮食援助方案承诺开展促进储蓄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行动，以及同粮食供应有关的一切活动。

HH.15. 农业部的全国水流域管理和水土保持计划和南部地区自然资源开发计划开展了有关水土保持、流域和微型流域管理、植树造林和生产的培训工作。妇女占培训受益人群的 30%。

HH.16. 通过森林发展促进基金（FONDEBOSQUE），农业部推动土著妇女参与自然资源管理计划。建议土著妇女成为这些计划的“执行者”。

建议 LL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载列少数族裔妇女、特别是非洲后裔妇女在健康、教育和就业方面的状况的资料。”

非洲裔秘鲁妇女

LL.1. 根据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资助的一项研究，破坏、妨碍和/或限制少数民族妇女——特别是非洲裔秘鲁妇女发展和融入社会生活的因素包括²⁰：

- **不健全的家庭。**其常态是与女儿和严厉生硬的子女抚养人缺少对话和交流。这加剧和深化大男子主义关系，将非洲裔秘鲁妇女局限在传统的女性角色之中，有损她们的身份认同和自我尊重。
- **贫困成为引发排斥的因素，**贫困迫使非洲裔秘鲁妇女每日为谋生而斗争，无法为她们提供更加美好

²⁰ Huapaya, José Muñoz, Rocio: 调查报告：“非洲裔秘鲁妇女的状况：侵害、限制和/或妨碍她们行使权利的障碍”，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利马，2001年。

的前途。贫困还强化了她们对男子的经济依赖，造成她们持续被排斥在劳动市场之外，仅仅给她们留有参加收益率低或传统生产劳动的边缘空间。同时，贫困阻碍她们接受教育、培训和专业资格培训，然而正是它们为妇女提供了个人发展和社会融和的机会。

- **教育和缺乏宽容的学校。**否认和无视非洲裔秘鲁人民的贡献，而且，它加剧了独裁和种族主义。教师和学校的不容忍态度否认和抹杀社会和文化的多样性。目前的教育既无法推动民主的相互关系，也不符合国家发展和促进社会融和的需要
- **歧视、种族主义、边缘文化和种族之间的相互歧视，**加剧了已经存在的排斥和不平等，根据“种族和肤色”确定社会参与角色和可能。它们还使非洲裔秘鲁男子和妇女处于从属地位，强化了侵害他们/她们身份认同和尊严的消极的定型观念。

有利于非洲裔秘鲁妇女的行动

LL.2. 国家实施了各种倡议（如工作委员会、培训班以及其他的支助和重新评价机制）消除妨碍和/或阻碍少数民族妇女行使权利的障碍。

LL.3. 与非洲裔秘鲁妇女有关的行动包括：

- 非洲裔秘鲁妇女工作委员会，2002年7月根据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决议成立。该工作委员会的目标是拟订管理文件、方案议程和设置一个多部门机制。12个民间社会的代表机构参加了该工作委员会。
- 还开展宣传促进行动，如关于黑人消费、种族主义的定型观念的讲习班和论坛，以及媒体讨论。
- 推动进行“穿越历史：非洲裔秘鲁妇女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状况”调查。

被监禁的妇女

LL.4. 关于被剥夺自由、关押在监狱中的妇女，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妇女进步司开展了下列活动：

- 在“被监禁者日”（2001年）的框架内，开展关于“感化院中的妇女状况国家行动”的座谈会，以便推广女子监狱的工作经验。共有180名公共机构和私人机构的专业人员、大学、妇女组织、天主教会代表以及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专业人员参加了座谈会。
- 设计和拟订了两套培训方法指南和培训材料，以便在三所女子感化院——利马（圣莫尼卡—乔里约斯）、瓦努科、特鲁希略——开办三个针对社会工作者和被监禁妇女的培训班。

- 2001 年，对三所感化院的妇女进行了有关性别和人权问题的培训。
- 2001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对三所感化院的社会工作者进行了关于性别、人权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培训。
- 公布在三所感化院中进行的评估检测调查结果（特鲁希略、瓦努科和利马，2001 年）。

妇女与残疾

LL.5. 通过“全国支助残疾人理事会”（CONADIS），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已经开展了多项行动：

- 与我国的残疾妇女组织定期举行工作会议。
- “第一次残疾妇女座谈会”，秘鲁全国的残疾人妇女组织和协会都参加了此次座谈会。
- 关于残疾妇女就业问题及她们进入正规劳动市场的前景问题的讲习班。
- 通过广播节目“无障碍”，制作和播放关于消除对残疾妇女歧视的广播宣传广告。

补充措施

LL.6. 其他国家机构实施的倡议包括：

- 2002 年，作为部长会议主席办公室的下属机关，成立了国家土著民族、亚马孙流域土著民族和非洲裔秘鲁人理事会。该机构开展了紧张的工作促进保护秘鲁历史悠久的传统文化。
- “企业促进残疾人进步登记”，第 001—2003—TR 号最高法令。在该法令中制订了税收减免规定，以此鼓励企业达到雇佣 30% 的残疾员工的目标。根据全国支助残疾人理事会处理的数据资料，秘鲁残疾人口中有 70% 是妇女。因此，该法令是有利于妇女就业的一个进步。
- 全国支助残疾人理事会和国家工程技术大学签订了一份协议，目的是对残疾妇女和残疾男子进行社会投资项目的设计和企业管理培训。

女家庭服务员

LL.7.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推动进行“检查及调整有关妇女经济权利”和“有关本问题的国际文书的报告及修订提案”的调查。

此外，还编写了“家庭服务员问题分析报告”（2001年），以性别方法收集了大量高质量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资料。该报告还提出了准则草案、改善女家庭服务员的生活质量的政策路线以及用于测量此种情况的变量和指数。为了使双方之间联系正式化和具体化，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与女家庭服务员培训中心 2003 年 11 月 13 日签订了一份议定书，以便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提供服务和开办培训课程。

第二部分

公约条款

第一条、“对妇女的歧视”一词的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宪法、立法及行政措施

1. 秘鲁已经执行了一些重要的相关立法措施，其中 2000 年 5 月 29 日颁布的第 27270 号法律规定歧视为犯罪行为：

“凡是基于种族、民族、宗教信仰或性别区别而对他人或是其它团体歧视的人都将受到惩治，被强制进行 30 至 60 个工作日的社区服务，或被禁闭 20 至 60 个工作日。”如果是公务员的过失，惩治更加严厉：“如果犯罪人是公共行政人员，将被惩罚进行 60 至 120 个工作日的社区服务或被撤销职务 3 年……”

此项适当的法律措施是根据 1997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第 26772 号法律修改的，原法律没有将入学障碍视为歧视的范畴。

现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就业和入学条件不应该包含有歧视、否认或改变机会平等、待遇平等原则的规定。”责令劳动部和教育部担任行政管理职责，对此项规定的执行进行监督和控制。劳动部已经制定了对劳动歧视行为的惩治措施和标准。

2. 为推动和公平实现平等条件的要求而采取的另一项进步举措是民间社会一致同意并提交的“2003-2010 年男女机会平等国家计划”。目前，此项计划已由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上交部长会议审批。同时促进妇女和人的发展部的第 001-2000 号最高法令通过的“2000-2005 年男女机会平等国家计划”仍然有效。

3. “联合国人口基金关于妇女境况的部门公共政策的影响”计划同意：

a) 评估分析机会平等、性别平等的公共政策实施的现行效果和潜在影响。

b) 培养、加强公务员及国家四级官员的性别平等意识，指出男女双方在政策、规划、方案、计划和预算的提出、执行和评估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4. 共和国议会根据国家契约的第十一条政策的规定讨论“男女机会平等法”，认为成立机会平等国家委员

会体现了国家的权力。在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指导下，委员会将会披上国家的和政治的外衣，完满执行非歧视准则，监控或评估男女权利平等的国家计划书。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正在参加议会关于明确加入性别观点的讨论。

5. 2000年12月29日颁布的第27387号法律对“选举组织法”（第26859号法律第一次建立了性别比例机制，规定女性竞选人的比例不得少于25%）进行了修改，将女性竞选人的比例底线提高到30%。在2000年的全国大选中确定议员竞选名单时，“性别比例机制”首次得到贯彻实施。

6. 2002年3月7日颁布的第27680号法律对《秘鲁政治宪法》进行了修改，在地区和城市选举法的规定中增补了专门的性别比例条款。

7. 第27429号立法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是消除对妇女歧视道路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因为这些没有国家级别限制的宣言将会要求超越国家的警戒疆域。

8. 第27517号立法决议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了性别的概念，认为暴力、性奴役、强迫卖淫、强制暴露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性暴力都是侵犯人权的犯罪行为。

第二条、消除对妇女歧视的规范措施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方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9. 2000年被确定为“反对家庭暴力年”。

10. 卫生部制定了“家庭暴力成因监测系统”，确定了对受害人，尤其是妇女、女童、男童和青少年的人身实行暴力的特征和表现。

11. 根据2001年4月25日颁布的第008-2001-PROMUDEH号最高法令，制定了国家消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案，在促进妇女和人的发展部（现今的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设立相关附属机构。其宗旨是给予那些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受害者以关注和预防措施，提供技术知识的援助。

该方案提供了38个国家级的“妇女急救中心（CEM）”的信息，这些专业的、免费的服务给予了法律上、心理上和社会上的关注。中心在宣传的地区着手采取一些预防措施。这项肯定行动方案旨在为根除与家

庭相关的暴力做出贡献。今年将进行一次示范性的试验，让民众对社区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现象及相关服务功效进行监督。

12. 根据第 017-2001-PROMUDEH 号最高法令，通过了“2002-2007 年国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计划”，这具有多部门的意义和角度，被列入秘鲁政府担任的保护人权的国际协议的框架。这是一个方案性文书，结合了国家的各项政策，其战略宗旨为：

- a) 推动改变在不同表现形式和空间下容忍对妇女施暴、使之合法化和更加激化的社会文化模式。
- b) 在考虑到国家的文化、地理现实差异的情况下，采取不同的机制、工具和措施对暴力的受害妇女提供及时的、切实有效的预防、保护、关注、康复和修整服务。
- c) 建立一个提供对妇女施暴的原因、结果及频率进行分析的确切、及时的信息报告系统。
- d) 对那些因为社会经济条件、年龄、民族问题、能力缺陷、移民身份或流动状态而处于弱势状态下的妇女给予特别的关注。

13. 2002 年 11 月 18 日颁布了第 27867 号法律《地方政府组织法》，规定地方政府有责任就预防政治的、家庭的和性暴力的行为而制定、调整、执行、推动、监督和控制相关政策（第 60 条：“社会发展和机会平等的职责”）

14. 根据 2002 年 1 月 16 日颁布的第 27637 号法律的规定，创建了性侵犯的幼小受害者临时庇护所。2003 年 3 月 24 日颁布的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第 003-2003 号最高法令对前一法律制定了规章条例。因此，为性虐待的女童、男童、青少年受害者提供了收容之所。性虐待和强奸侵犯了人权，而这些庇护所则保护受害者。

15. 2003 年 2 月 27 日颁布了《性骚扰的预防及惩治法》（第 27942 号法律），旨在预防及惩治上级对下级的性骚扰行为。根据法律的规定，典型的性骚扰或性讹诈指的是个人或群体利用权威或等级地位，或其他任何优势地位对其他个人或群体实施带有性意识的身体行为或言语接触，而对方不想且/或拒绝这些行为，认为这些行为侵犯了他的尊严，如他的基本权利。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第 010-2003 号最高法令通过了这项法规。

16. 2002 年 10 月 20 日第 1821-2002-MP-FN 号国家检察机关决议做出决定，在国家检察院设立揭露对教育部教育中心的学生进行性侵犯和性骚扰行为的特别登记署。

17. 第 27982 号法律修改了第 26260 号法律——《反对家庭暴力法》——单一命令案文，取消了寻求省检察官进行家庭暴力调解的规定，认为家庭暴力侵犯了人权，是不可调解的。同时，第 27398 号法律修改了《调解法》，取消了就家庭暴力进行非法律程序调解的方式。

18. 《秘鲁政治宪法》。宪法改革的计划包括旨在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肯定行为的特殊方法。

第三条、促进妇女进步的机制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9. 秘鲁考虑到妇女的特殊需求和多样性的状况，承认妇女的进步必须依靠妇女短期、中期和长期发展行动的规划和执行。在这种大背景下，制定计划如下：

2002-2007 年国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计划，于 2001 年 7 月通过。这一方案性的文件汇集了预防和多种形式的对妇女施暴行为的公共政策。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反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国家方案机构负责执行这一计划，这一计划的实现需要得到其它一些相关因素的保障。本计划的宗旨是彻底消除性暴力，根植一种对妇女的暴力“零忍受”的文化。

2002-2010 年国家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经第 002-2002-PROMUDEH 号最高法令的批准。其总体宗旨是为人类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为男童、女童和青少年的生活提供稳定的保障，为改善国家的贫困和赤贫状况做出贡献。为男童、女童和青少年谋求在权利文化推动的民主社会中的合法公民权益。为了实现秘鲁男童、女童和青少年的人权，文件制定了行动纲领、方案和战略措施，需要国家各个部门和民间社会各个方面来承担和执行。在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很多突出的措施中考虑到：

- a) 能否彻底消除对男童、女童和青少年实施暴力的担忧；
- b) 推动对农村女童和少女的教育；
- c) 制定预防少女早孕方案，根除青少年早期性行为（主要对女童和少女有影响）的措施。

2002-2006 年国家成年人计划，2002 年 7 月经第 005-2002-PROMUDEH 号最高法令批准。在健康状况老化提案的框架下，根据妇女的性别需求和不同条件，颁布了针对成年妇女的特殊措施。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改善成年人身体和心理方面的福利，通过展示能力和参加工作促进与这一社会群体的紧密团结；给予妇女优先权，以此抬升她们参与社会、政治的程度，提高她们的教育、文化水平。

2003-2007 年残疾人的机会平等计划，经第 009-2003-PROMUDEH 号最高法令批准，旨在为能力存在缺陷的妇女和男子提供特殊的措施。这是一个需要部际合作、公共机构与私立机构联合执行的计划。很多残疾妇女参与了计划的制定。计划的基本目的是：提供预防措施和给予特殊关注，采取切实的反歧视行动，巩固、

发展现有的服务内容，简化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质量，拓展服务范围，努力改善残疾人员的生活质量。

1998-2002 年国家人口计划，向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提出申请，将该计划纳入国家人口政策的指导方针，其职责是对政策进行推动、合作、指导、监督和评估。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负责起草 2003-2010 年国家人口计划，宗旨为：

- a) 建立人口与国家发展相协调的关系。
- b) 保障对男孩的数量有一个自觉、自由的决定权。
- c) 减少产妇的死亡率，提高生活质量。
- d) 为保证地区的发展和国家的稳定，优化人口的地区分布比例。

与前一时期的人口计划相同，该计划也与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的目标有直接联系，其遵循的根本原则如下：

- “任何人都有权享受尽可能好的身心健康。国家将会采取适当的措施，遵循男女平等的原则，保障提供普遍的、完整的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医疗服务，在遵循完全自愿的情况下提供尽可能广泛的服务。”
- “承认家庭类型多样性的存在，这已经是当今秘鲁社会的一大特点，依据文化规范、亲缘谱系、和家庭成员的性别和年龄的不同明确了家庭成员在家庭和家庭生活中的责任、义务和权利。与此相关，家庭的巩固已经成为国家政策的一部分，因为家庭是社会组成的基本单位。”
- “国家人口计划促进了男女平等、机会平等的发展，承认妇女的权利是普遍人权的不可侵犯的、不可分离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认为男女平等、机会平等是发展进程中关键的因素。”目前这一文件正在审核之中，稍后将提交国家批示。

此外，已经成立了一些工作委员会和组织，并已经开展了工作，委员会如下：

- 隶属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土著妇女机构内部委员会，站在平等的立场，从性别的角度来为排除在外的边缘妇女制定政策。
- 农村妇女发展部际混合委员会，负责执行特殊的方案，促进农村妇女城镇化。

第四条、有肯定意义的暂时行动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20. 创立最高级别的可颁发特殊命令的妇女机构：在国家改革和现代化大框架下，2002年7月成立了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其前身为1996年设立的促进妇女和人的发展部。职责是制定、通过、监督关于妇女和发展问题的政策，促进性别平等和机会平等的发展，主要服务对象为妇女、中老年人、男童、女童、青少年及其他受到歧视的或被排斥的边缘社会群体。
21. 共和国议会的妇女委员会：创建于1997年，目前仍然坚持制定和评估与促进妇女的进步和消除会对人类的潜能和能力产生影响的一切歧视妇女的行为相关的立法草案。
22. 创立消除对女警歧视的机构：根据2002年1月的第409-2002-IN号部长决议的规定，在警察改革的框架下，成立了女警人权委员会。它的职责之一是推动无歧视的机会平等原则的发展，这与警察调查署的成立有直接的联系。应该指出的是这一可操作性机构的设立具有如同秘鲁国家警察一样，促使消除歧视的重要核心地位。
23. 维护人民权利部门的妇女权利助理机构：1996年10月作为维权机构的特殊部门成立，从2001年4月起地位有所提升，现在是一个助理机构。这说明，它已不再是一个附属机构，而已经成为一条线上的正式机构。它履行与维护人民权利机构同样的职责，只是特别关注妇女人权受到侵犯的案件。
24. 负责部际和组织内部之间合作的机构：为了发展妇女的人权，存在着合作和协商的多种空间：
- 负责人口及发展国际会议的三方委员会：负责执行《开罗行动计划》。
 - 反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国家委员会：监督《反对家庭暴力法》的执行情况。
 - 秘鲁黑人妇女工作委员会：对秘鲁黑人妇女的状况做出诊断，并为其进步提出规范和政治草案。
 - 安第斯山、亚马逊地区居民及秘鲁黑人国家委员会（CONAPA）：作为部长会议主席团的隶属机构，它大力保护秘鲁的已经根深蒂固的传统文化，推动提高各民族人们的生活质量。
 - 妇女对话委员会

25. 2001年1月20日颁布的**第27402号法律**修改了怀孕女工有权享受产前产后休假的法律（第26644号法令）内容，规定如果分娩期比预产期滞后，滞后期间仍然被视为无工作能力，而给予带薪休假。
26. 2001年12月23日颁布的**第27606号法律**宣布了**延长多胞胎生育情况下产后休假期限**（延长30天）的规定。即给予生育双胞胎或多胞胎的产妇放宽了休假期限，因为她们需要特别的关心和照顾。
27. 2001年1月20日颁布的**第27403号法律**就第27240号法律提及的母亲因为哺乳每日请假的时间做出了明确规定，为每日一小时，宣布这一小时具有完全的法定权益，并且仍然享有相应的工资报酬。这一措施旨在维护母亲的权利，根除报酬及就业中的歧视。
28. 2001年12月颁布的**第27591号法律**规定私人劳动体制下女工产后哺乳期的请假期限与公共体制下的情况等同（每日一小时）。这一措施使得母亲和女工之间建立等同的合适条件。同时，规定婴儿年满周岁之前，女工一直享有每日一小时的哺乳请假权。而此前的法律只规定可以享有6个月的哺乳请假权。
29. 2001年1月24日颁布的**第27408号法律**规定在公共场合应该关心爱护老幼病残孕人士。同时指出不管是国家的还是私立性质的服务和公共设备必须增加相关措施，以利于这些人士享有和使用适当的基础设施。
30. 共和国议会2001年1月25日通过**第27409号法律**，颁布了收养请假制度，规定领养申请人享有30个自然日的假期，从家庭安排行政决议的签发并得到相应的儿童领养认证书的第二日开始计算。如果领养申请人是一对夫妇，这个收养假将给予妻子。规定给予该假期的工作人员如果不秉公办理，将会被认为是违反职权，而被辞退。
31. 2003年1月8日颁布的**第27911号法律**提出了针对强奸案中教育或行政人员而采取的突出的行政措施，此项规定获得第005-2003-ED号最高法令的通过，创建了**教育及行政系统的被惩治人员登记记录**，指出可以撤销已经被判罪或释放的人员的职务。在审判进行过程中，可以采用行政废除的方法，免除其职务。
32. 2002年11月18日的**第27867号**地方政府组织法第60条规定了**地方政府**在社会发展和机会平等方面的**职能**：“配合履行地方政府的部门政策，协助执行国家的社会发展与消除贫困的方案，大力加强服务质量，推动性别平等、机会平等的发展，巩固地方经济。”
33. 2003年11月8日颁布的**第27911号法律**及其2003年2月14日公布的第005-2003-ED号最高法令的规章指出应创建**教育及行政系统的被惩治人员登记记录**，并撤销这些被判刑或释放的人员的职务。如果案件调查正在进行中，依据行政废除或处罚，免除其职务。
34. 2001年8月5日的**第455-2002-SA/DM号**部长决议通过了“**预防及关注家庭暴力与虐待儿童行为的规范及程序**”。

35. 2002年10月20日的第1821-2002-MP-FN号国家检察机关决议决定在国家检察院下设立揭露对教育部教育中心的学生进行强奸和性骚扰行为的特别登记署。

36. 妇女公平的市级规范性措施卓有成效，因此在利马行政省及市政委员会的会议上通过了成立妇女及妇女平等计划发展委员会的动议。在其他的市政府如米拉甫洛雷斯市，利马的耶稣·玛利亚市，这些行动收到了同样的成效。

根据2002年7月24日第00014号市政府政令，卡亚俄省政府做出规定，给予男性职工和工人三天带薪的产后休假，从婴儿出生那天开始计算。这项措施不仅有利于男性享受被劳动部门忽视、不加以鼓励的天伦之乐，而且促进了家庭责任的再分配，协调了家庭分工。

同时，各省政府还提出了一些关注性别平等的动议：

37. 伊罗省第29-2002-MPI号省政议会协议书（2002年11月26日）：规定在制定伊罗省土地分配规划时，应考虑到性别问题，给予妇女、儿童、老人及其他人员特有的空间。

38. 伊罗省第32-2002-MPI号省政议会协议书（2002年12月23日）：颁布应制定控制和处理伊罗省家庭暴力问题的相关政策，并规定应该把这些政策纳入到2003年的政府预算和执行计划中。

39. 伊罗省第33-2002-MPI号省政议会协议书（2002年12月19日）：规定2003年的预算应专拨一笔款项用于开办性别平等的培训班。

40. 马罗蓬省第001-2003-MDM-A号政令（2003年2月25日）：规定妇女可以轮流在市镇机构、社会、文化及其它组织担当领导职务，所占比例从原来的30%升至40%。

41. 马罗蓬省第001-2003-MDM号省政议会协议书（2003年3月31日）：颁布应制定控制和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相关政策，并规定应该把这些政策纳入到2003年的政府预算和执行计划中。

第五条、社会文化模式与歧视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

42. 教育方面：从2002年开始一直推动男女平等、权利和机会平等原则的发展，并把它纳入到所有级别的教育体系的内容中。在这种意义上，2002年5月9日国家议会通过了2002年第27441号人权之教育政策法

案，并制定了国家计划来促进其拓展和教学。这一计划为在各级别的教育计划中加入人权观点提供了基础。

43. 同样，教育部开展各项运动来根植一种性别平等的生活文化，巩固和宣传教育合作是和谐的社会生活和性别平等的理想范式。

44. 教育部门开展各种活动，促进形成宽容与尊重的文化，在各个不同的教育体系内部推行机会平等原则的发展，这一教育体系包括学生、教师、行政人员、学生家长。活动如下：

- a) 开展支持妇女权利的工作和运动；
- b) 组织避免少女早孕的相关工作；
- c) 开展健康怀孕的运动；
- d) 开展预防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的活动；
- e) 开展推迟青少年早期性行为的宣传活动；
- f) 举行国际妇女节的相关庆祝活动；
- g) 开展旨在保护和推动妇女人权发展的相关工作，工作重点是消除歧视现象。

45.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下属的全国家庭福利协会（INABIF-MIMDES）：该协会一直为推动男女之间真正的宽容与共同合作而努力开展活动，2002年发展了社会-成才学习班和相关的信息活动，具体指数如下：

- 1 317 名父母接受照顾女童、男童和青少年能力培训。
-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 17 次性别平等活动。
- 1 100 名男女参加了妇女人权学习班。
- 4 400 名女童、男童及青少年参加了培养自尊和社会技能的学习班。
- 1 400 名成年人参加了关于“家庭职责平等”的学习班。
- 国际妇女节上举行了 36 次消除对妇女施暴的游行。
- 在赤贫地区开展了 28 次家庭宣传活动，推动建立健康的家庭关系，防止家庭暴力，宣传人权，有 12 900 人参加。

“社会危急状态中巩固家庭关系”的方案，目的在于：分设男性、女性监督官负责相应地区的家庭暴力预防及根除工作。

46. 在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推行的 Wawa Wasi（儿童之家）国家方案中，重点鼓励培养性别特性的自由发展。2002 年，共计有 36 381 名 6 个月至三岁的儿童参加了 Wawa Wasi 的教育，为孩子们提供了平等的幼年学习环境，并特别注意幼年时期人生观和性格的培养。

47.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制定的支持紧急地区重新安置和开发计划（PAR-MIMDES）：制定了社会计划，包括修改对妇女造成政治暴力的相关特殊条例，推动消除某些地区优劣思想造成的不公平现象和事实等内容。计划如下：

危险帮派群体中青少年和年轻人的社会发展计划：开展各类行动，旨在让青少年在毫无歧视的环境下，自主地、坚定地成长为自身和社会发展的主人公。

家庭和公共福利重组计划：采取了一些弹性推动措施，旨在消除发生政治暴力的那些年间的受害经历所造成的心灵创伤，改善受害人的生活质量，在保持人际、群体之间的、公共的平等原则下，在平衡的完全满意的环境中创建健康的生活方式。

地方体制重组计划：旨在重建社会组织，巩固和建立那些负责管理受到暴力政治影响人群（农村群体和土著居民）的机构之间的协调关系，巩固和建立公共机构与私立机构之间的协调关系，形成领导机制和民主的领导风范。

48. **交通通信部：**2002 年配合执行“支持公共通信计划”，其目的是支持宣传教育和文化方案，打破农村人口的封闭孤立状态。669 个土著社区和集居地受益，此外还建立了：

618 个卫星电视接收和低功率电视传送系统。

51 个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49. 从 1992 年开始，受秘鲁国家的委派，交通通信部以国家代表的身份，参加国际电信联盟的“电信中的性别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的职能是提供、制定和执行相关行为规范，旨在保障电信和信息新社会的利益能够在公平、平等的基础上惠及所有发展中国家的所有男女。

50. 秘鲁参加了 2002 年 6 月 12-14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电信中的性别问题工作组”的会议。该工作组达成了很多协议，其中包括：

- 宣传电信政策中结合性别因素的工作，采取符合国家自身特别需要的计划。

- 建立一个最佳的政策实施案例记录，向协调机构申请要求在电信中选择一个协调中心。
- 在人的能力范畴内纳入性别因素。
- 与所有相关机构建立协同关系。
- 收集政策中加入性别因素的年度信息统计报告。
- 推动信息、通信技术拓展延伸到所有的社会群体。在考虑到这些结论之后，交通通信部门应该与相关部门开会，讨论推动技术和其内容的发展。

51. **国家粮食援助方案（PRONAA）**：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下属公共机构早在几年前就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纪念国际妇女节的活动，旨在在国家文化中宣传对妇女的尊重，在社会中宣传妇女的作用，推动性别观点和机会平等原则的发展，努力消除不公平和大男子主义的现象，特别是在存在着积极参与现象的有组织的人口地区。

52. **司法部**：司法部通过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办了关于人权和反对家庭暴力、性暴力的培训讲座。2002年分别在斯瓜尼、库斯科、阿雷基帕、圣马提奥·德胡安乔、胡阿罗奇利举行了三次讲座，政府官员、社会领导阶层、学生、普通大众都参加了讲座。取得了以下的突出成绩：

基础社会组织见面会：（牛奶杯和大众食堂方案委员会）于2002年6月举行，传授了关于人权、自尊、领导地位、性别知识。

关于“人权与心理健康”的讲座：“支持重建方案”的人员就消除恐怖主义暴力受害者的后期心灵创伤做了该讲座，旨在给予1980-1990年受到暴力伤害的人民一些适当的心理治疗。有1 040名听众参加，其中600人是妇女。

- 2003年的1月至9月期间，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办了5次关于人权和反对家庭暴力、性暴力的讲座。取得了男女参加者数量上的优势。

53. **司法部下属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参与改变文化模式**，表现在印刷、出版了以下教育资料：

- “美洲体系人权问题基本文书”其中包括重要的国际文书，如《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及其附加议定书，《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美洲人权委员会及最高法院的规章制度，等等。相关文献目录的首次出版则要感谢秘鲁-法国等值基金会的支持，而第二次的出版是由委员会提供资金的。

- “人权问题国际文书”现行版本搜集了到 1998 年 7 月为止通过的保护人权的普遍体系的 16 个相关文书。
- “什么是人权？”卡斯蒂利亚语和克丘亚语双语普通版，包含三个部分：综述了人权的概念及重要性，谁必须尊重人权，如果人权受到侵犯向何处诉讼。
- “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简编：搜集了在保护人权的国际、美洲体系下，秘鲁作为缔约国之一而签署的国际盟约和公约。这一尚未出版的资料搜集了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现行有效的重要法律文书，在最近的文书中最突出的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该简编的首次付梓则要感谢秘鲁-法国等值基金会的支持。
- “恐怖主义和叛国案件的罪行豁免、赦免及减刑委员会的信息汇报”（第 27234 号法律委员会）。汇编了至 2001 年 7 月有关委员会工作的信息资料，对豁免、减刑申请的评估、统计、紧急状态下的刑事立法。
- “如何获得总统赦免、豁免或减刑？”分为三个部分，分别介绍了一名罪犯申请获得总统赦免、豁免或减刑的条件和手续。涵盖了豁免恐怖主义被告的罪行的相关信息。

54. 司法部的调解技术署，在资源匮乏的部门开展主要面向妇女群体的相关宣传运动，旨在宣传法外调解的机制，保证人们的权利一旦受到侵犯，有能力进行维护。已经开办了专门针对妇女的关于调解与和平文化、调解与人权、调解与家庭矛盾的讲座。

55. 农业部在荷兰使馆的资助下，于 2002 年 6 月签署了一项国家自然资源局与非政府组织中心之间的服务契约，旨在加入到制度内的性别方法中，这项契约是从对性别关系的总体分析出发的，也与自然资源的开发活动建立了联系。相应的举办了 7 个学习班，其中三次分别在皮乌拉、普卡尔帕和库斯科。参加学习班的共计 200 人，国家自然资源局的行政处和技术处的各级代表，其中有权力下放单位、野生动植物管理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列戈地区和阿尔加罗博方案的技术局。

第六条、禁止贩卖妇女和性剥削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规范方面的措施

56. 2001 年 9 月 17 日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关于买卖儿童、

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上述议定书已获得 2001 年 10 月 6 日颁布的第 078-2001-RE 号最高法令的批准。这是国家在加大力度根除对女童、男童和青少年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凌辱行为方面取得的重大进步。

57. 2001 年 10 月 8 日颁布的第 27527 号立法决议和第 078-2001-RE 号最高法令分别通过了《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希望能够逐渐完善这个规范性的圈子，尽可能地根除贩卖女童和少女、性贩卖和性剥削的现象。

58.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女童、男童和青少年总局于 2003 年向共和国议会的妇女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性剥削的法律计划，内容包括所有形式的贩卖男童、女童和青少年，性旅游，网上儿童色情制品，在刑法中增添新的罪名，根据犯罪人员的性质而制定的相关刑罚。委员会正在做出相关决定。

保护和复原行动

59. 2003 年在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女童、男童和青少年总局的指导和参与下成立了“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网：就是现在”。同样，一些机构如非政府组织儿童行动会，国际合作组织，如国际劳工组织（OIT）、拯救儿童联盟等等机构也都加入到这个行动网中。

60.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下属的全国家庭福利协会（INABIF-MIMDES）设立了圣罗莎妇女之家，收容了 47 名性剥削和卖淫的受害少女。在 2002 年提供了住宿、食品、成材学习班、心理及社会咨询、职业培训、学校支援等等能力培训和工作安排的相关服务。

61. 作为预防女童和少女的性剥削行动的一部分，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MIMDES）下属的全国家庭福利协会（INABIF）在 2002 年帮助 2 784 名职业卖淫和街头卖淫的女童和少女重新回到社会和家庭的怀抱，给予全国范围内不同收容所的 1 131 名女童和少女特殊关爱，让 4 388 名女童和少女受益于“家庭宣传方案”。

62. 根据第 27637 号法律成立了性侵犯受害男童、女童和青少年临时庇护所，并协助保护那些遭到性侵犯且没有家庭监护的男童、女童和青少年，帮助他们远离再度受害的危险，帮助他们战胜消极的心理影响。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第 003-2003 号最高法令规定该部有责任给这些庇护所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帮助。其运作所需的资源来自“征用和没收财产管理委员会”（COMABID）。目前庇护所已经开始运作，并与反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国家方案设立的“被强暴妇女临时庇护所”（22 家）建立合作。针对被强暴妇女的临时庇护所的规章正在制定之中。

第七条、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物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选举权和自由被选举权

63. 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PNUD）和秘鲁政府公共国库的资助下，2000年完成了身份临时登记方案，旨在为来自暴力地区的无身份证件的男子和妇女颁发身份证。这一计划执行了三年（1998年、1999年、2000年），给300 796名妇女，286 016名男子颁发了身份证。这一计划的实施使得被排斥在外的边缘人口（大部分是妇女）获得了身份证，这也使得他们享有了公民的权利。

64. 2003年期间，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RENIEC、佛罗拉·特利斯丹中心联合开展了“阿雷基帕、卡哈马尔卡和皮乌拉地区农村妇女行使公民权的运动”，其目的是想让当权政府和社会注意到农村妇女行使公民权的重要性，而且也让人们了解到在农村很大比例的妇女因为没有身份证而处于弱势地位。

65. 在2002年地方和市政府选举完成之际，国家选举程序办公室联合五个非政府组织，提出了一个促进农村妇女和利马大都市的城市边缘妇女参加选举的议案。共计有370 272名妇女从选举程序方面了解到选举权的重要性，并行使了公民权。这使得农村地区参与选举的缺席率较1998年的市政选举降低了5个百分点，打破了国家记录。因此为妇女积极热情地参加公共生活打下了基础。

地方一级

66. 各市政当局已经开展了推动妇女参加到居民组织机构中去的倡议活动。根据2001年3月6日颁布的第000002号省政令，卡亚俄省政府组织了占总数30%的妇女加入到居民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中。该倡议活动是当局政府和妇女在为促进公共范畴内的职责合作而建立的公共社区议案的框架下，承诺男女平等、尊重妇女的权利而努力的结果。

67. 妇女运动和一些非官方组织如马努埃拉·拉莫斯机构（Manuela Ramos）、佛罗拉·特利斯丹中心（Flora Tristán）、家庭与妇女培训学校（INCAFAM）、推动妇女发展国家网络、米卡埃拉·巴斯蒂达斯中心（Micaela Bastidas）等等已经通过培养、发展和支持女市政议员的工作方案，推动妇女进入权力阶层。这些行动巩固了妇女运动、非官方组织与跻身政坛的妇女之间的关系。双方已经建立了合作渠道，通过这些渠道可以实现民间社会中妇女们的要求。而民间社会也为国际公约和国家政策的执行做出了贡献。

政治参与

68. 2000年12月29日颁布的第27387号法律对第26859号选举组织法进行了修改，确定了申请进入共和国议会成员名单中的男女比例，规定名单中男女双方的比例都不得低于30%。这项措施已经产生了重大的作用，为推动妇女参与政治做出了贡献。它的执行是系统有序的，直到名单中比例达到对等之后才会失效。当选2001-2006届的女议员比例为18%。

69. 在行政权上，选举一名妇女为部长会议的主席是有重大意义的进步，标志着妇女在国家政治领域内发挥了积极作用。

70. 在国家检察院有一位在职的最高女检察官。女检察官都是专门负责家庭事务的检察官。女法官的情况也一样，她们也都是家庭法庭的法官。这象征性地强化了女性的保护人角色和作用，也增强了女性模式和女性角色的社会认识。女检察官和女法官的职权和职责拓展了在家庭范围内她们已经承担的照料与关怀的角色。

71.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负责加强政策和开展活动以促进妇女加入到其居住地区的城镇决策和建设中去。它以第27779号法律和第27793号修改法律为依据，此外它还设立了促进妇女发展总局，负责履行旨在促进妇女进步的技术、政策方针。

72. 2002年3月7日颁布的第27680号法律对《秘鲁政治宪法》进行了修改，收入了地方选举条例，规定在选举代表中应考虑到性别比例，这项规定将在2002年11月大选前的初期选举中实行。提出妇女代表应该能够占据地方主席人员的12%，副主席人员的16%，地方议员的22.3%。

73. 共和国议会的宪法委员会对政党法规方案提出了肯定意见，规定在大选和政党领导的职位名单中男女比例都不得低于30%。

74.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通过人民合作国家办公厅（COOPOP），在消灭贫穷协调委员会的帮助下，成立了一个制定决议的部门，邀请国家机构、地方政府、民间社会的各种团体、教会和国际合作机构参加商议，达成一项旨在通过最透明、公正、有效的方式消除秘鲁贫穷的协议。经过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第01-2001号最高法令批准，该部于2001年1月18日成立。同年7月颁布的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第014-2001号最高法令对前项法令做了修改和补充。

75. 消灭贫穷协调委员会是一个给予妇女希望和积极性的新的空间。先后有22 538人（2002年1月至12月期间）参加进来并直接受益，其中60%是公共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妇女代表，因此积极地促进了该部门的发展，2002年成立了165个国家级分部。

76. 各市政当局已经开展了推动妇女参加到居民组织机构中去的倡议活动。根据2001年3月6日颁布的第

00-0002 号省政令，卡亚俄省政府组织了至少占总数 30% 的妇女或男子加入到居民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中。在秘鲁的很多地方，很多非政府组织逐渐支持女市政议员的工作。

77.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下设的人民合作国家办公厅在 2002 年通过 31 个下属执行部门，采取唤醒意识觉悟的根本行动，针对贫困和赤贫指数较高的农村地区和城市边缘地带，实施了一些协调战略。2002 年 9 月人民合作国家办公厅（COOPOP）大力加快公民参与和监督的进程，举办了关于公民参与和监督的讲座，开展了呼吁交流、制度形象、完整公民权和政治中立的运动，以及其它的各种活动。其间有 31 866 人直接获益，191 196 人间接获益。

78. 2002 年 5 月 1 日颁布的第 27731 号法律及 2003 年 4 月 12 日由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第 006-2003 号最高法令通过的规章，对母亲俱乐部和自主管理的人民食堂加入到粮食援助方案的管理和监督中做出了规定。这有利于加强这些集体的组织性，改善它们的服务，同时也方便公民监督国家粮食援助方案的实施。人民食堂法律的法规保障了妇女组织加入到各个级别的——市级的、地方的、国家的——政府粮食方案中。此外还建立了国家粮食援助方案的国家合作管理的机制。

79.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通过支持紧急地区重新安置和开发计划（PAR），执行了一些社会计划来治疗政治暴力对妇女造成的创伤，鼓励她们积极参加公共事业和决策，将她们培养成其群体发展的主角。已经有 5 625 名妇女在其群体的发展中被培养成主角人物。自 2003 年开始女性参与的问题已经被纳入到重建民主制度、推动人权发展的计划方案中。此外，已经开办了旨在培养领导和女领导（8 798 名妇女）加入到公共行为和决议中去的培训班。

第八条、国际代表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国家的代表

80. 秘鲁共和国外交部的外交和行政服务人员，主要负责关注本国与国际社会、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外交官员在国际舞台上国家的代表，必须参与国家机构的事务。

81. 根据外交部的资料显示，自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申请外交服务名册中的三等秘书职务的 25 人中有 5 名妇女；2001 年，25 名申请人中有 13 名妇女；2002 年在 19 名申请人中有 6 名妇女；2003 年 21 名申请人中同样有 6 名妇女加入到这一职位的编制中。目前，610 名外交官员中有 123 名是女性。

82. 截至 2003 年 5 月，各级外交服务体系中女性的数量为：12 名女大使，占总数的 11%，所有女外交官占外交人员总数的 22%（见附件：表十）。由女大使掌控的外交部最重要的几个职位是：

- 亚太事务分部
- 国际经济和贸易事务分部
- 多边政治和安全事务局
- 国家主权和疆界总局

83. 外交部行政服务处的人员是共和国外交服务的公众形象和主体力量。2003 年 5 月总共 295 名服务人员中有 138 名是女性，占总数的 46.7%。

鼓励措施

84. 外交部对其人员——无论是外交人员还是行政人员，且没有性别差异——进行了培训和进修。第 002-2003-RE 号最高法令颁布了特殊规定：所有的外交服务官员无论男女都享有申请奖学金的平等权利，并且外交部有义务适当扩大奖学金的提供范围。

人员职位的提升取决于对其职业能力的客观评估，而不会掺杂丝毫的歧视因素。

85. 工资政策方面，在外交部不存在任何性别上的差异，包括那些怀孕的妇女。同样在社会服务和健康福利方面男女平等。在岗位和职位上不存在隔离，而且鼓励妇女加入到其所专长的工作中去。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种族、社会和经济歧视。

86. 外交部通过于 1988 年成立的作为妇女事务办公室的社会和特殊事务局促进了我国与联合国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中的妇女、儿童权利保护机构和其他分管重要社会事务的机构之间的联系。

第九条、妇女的国籍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和男子平等的权利。”

87. 《秘鲁政治宪法》第 52 和第 53 条规定，除在秘鲁政府前宣布放弃国籍之外，秘鲁国籍都不会丧失。第

26574 号国籍法对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内容提供了保证。

88. 妇女的国籍问题与秘鲁妇女登记单位有着直接的联系。有相当数量的妇女没有登记户口，也就是说没有身份证件，因而也就没有正式的名字和国籍。在一定意义上身份权就变成了采取一些肯定的行动来促进和方便妇女——特别是那些贫困的、农村的和无能力的弱势状况下的妇女——获得身份证件。

89. 2003 年在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和佛罗拉·特利斯丹中心的合作下，开展了“农村妇女行使公民权的运动”，这有利于皮乌拉、阿雷基帕、卡哈马尔卡地区的农村妇女向当地部门申请获得身份证。

90. 外交部和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开始联合制定计划，采取行动来帮助由于内战而从哥伦比亚移民到秘鲁的女童、少女和妇女。

第十条、妇女的教育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获取学习方案

91. 2001 年 11 月 22 日颁布的第 27558 号促进农村女孩和青少年教育法是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一项重要法规，其目的是为了谋求教育平等。它的目标包括：

- 希望在农村的学校里，处处平等，不再发生因为种族、不能熟练掌握官方语言、年龄超大等原因而歧视女童和少女的事件。
- 希望女童和少女们能够在青春期的转变过程中获得及时的知识，并且能够了解到女性发育变化的意义和重要性。
- 希望所有的学生都生活在平等的环境中，而老师们对女童和少女的偏爱和尊重变成平常的、主要的实际行动。

该法律还对推动女童和少女教育发展的老师实行经济激励政策，奖金由共和国预算承担。

92. 上一条提到的促进农村女孩和青少年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得归功于**繁荣女童教育网**的发展。这个网是由公立、私立机构，国际合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在遵循男孩与女孩就学平等和智力平等的大框架下合作创办的。促进妇女和人的发展部，即今天的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教育部、卫生部等部门都加入了这个教育网。

93. 1999年6月22-23日，该教育网在利马举办了“农村地区女孩受教育的首届国家论坛”，作为其工作行动的一部分，有350名政府的、民间社会的、国际合作机构的代表参加了论坛，其中115名来自利马，235名来自秘鲁的15个部门。

94. 2000年9月28-29日举办了“农村地区女孩教育的第二届国家论坛”，有127名来自利马的代表和234名全国各地的代表参加会议。该教育网取得了很大的发展，突出表现在：

制定并向共和国议会提交了**促进农村女孩和青少年教育法**。

- 积极参加国家教育研讨会，总结国家论坛中的讨论和思考的问题并提出议案。
- 分析评估女童受教育的情况，制定行动日程安排，研究农村女童的交流与团结问题。
- 定期发行面向各个分支机构的宣传材料，宣传农村女童受教育的和该教育网工作的进展情况，提高人们的觉悟。
- 开展交流活动唤醒人们的觉悟，让大家意识到对农村女童实施及时的素质教育的重要性。尽管还没有达到期望的效果，但是却标志着这项具有巨大进步意义的工作已经开始。
- 2001年5月3-4日在利马举办了“国家农村女童受教育的见面会”，168人参会，其中有55人是来自秘鲁10个部门的女童，26名家长，87名民间社团的领导和国家的代表。

95. 政府宣布2002-2006年期间实行农村教育五年计划，给予投向这一方面的公共资源优先权。这指的是资源的分配和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卫生部和教育部的联合行动。性别平等、农村受教育平等问题，如农村女童受教育，都是国家社会政策的优先对象。

96. 推动“促进农村女孩和青少年教育法”的执行并获得成效的一个重要的条件步骤是根据第001-2003-ED号最高法令而成立的“促进农村女孩和青少年教育法的部际委员会”，它旨在通过建立一个工作计划来实现这项法规，取得进展，建立从宣言到行动的基础。

97. 1999年10月至2003年9月实施了“普恩库恩库纳塔·奇恰斯帕，向农村女童受教育敞开大门”计划，这是对秘鲁几千名女童被排除在受教育之外的情况做出的回应。这一措施的实施范围是秘鲁安第斯南部地区，一些国家下属部门和广泛的公众参与了这次行动。

98. **国家继续教育培养制度**。2002年，来自全国各地的共计22 461名女教师和男同事一起接受了培训，这些女教师的培养有利于女童和少女学习计划的实施。

99. 招募女性军事人员：国防部制定了公平、无歧视的招募计划。根据服务的需要在培训学校和类似学校开展比赛来择优录取。为了简化军事院校的女性报名者的录取程序，特别制定了完全面向女性的措施，例如遵循培训学校和/或单位的所有命令，为女性军事人员的需要准备好适宜的环境。除了宿营地之外，这些女性分享公共的训练空间、教室、实验室和活动室。一项肯定措施是第 21148 号立法法规的第 57 条规定：“根据组织机构干部的需要，第 752 号立法法规《军事形势法》的第 55 条至第 65 条的执行情况和每个级别的男女军官候选人的数量，来对男女军官分别给予假期，根据军官的军衔配置人员和安排服务。”

100.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通过其 Wawa Wasi 国家方案的执行，方便妇女参加到学习计划中，具体评价如下：

- 有能力照顾和关心 6 个月至 3 岁儿童的妇女加入到 Wawa Wasi 国家方案中担当保姆，争取全面照顾儿童。到 2002 年 12 月有 4 511 名保姆具备长期照顾儿童的技术咨询能力，其中有 1 153 名参加了全面照顾儿童的培训。
- 2002 年间，Wawa Wasi 国家方案管理委员会和监督咨询处的 830 名职员参加了培训，旨在培养他们管理和监督全面照顾儿童的服务能力。
- 2003 年 931 名食堂员工参加了向 Wawa Wasi 供给食物和相关服务的技能培训。

消除出版物中的歧视

101. 在小学教育的基础课程结构中和中学教育的基础课程设计中考虑男女机会平等的因素。在课程的早期能力培养方面，考虑到性别平等，因此给予男孩和女孩同等的机会。

102. 2002 年，教育部联合编订、出版、发行了“学会民主地生活”一书，分为两册：

- 1) 培养自尊；
- 2) 推动男女平等。

激励在 2002 年开展和扩大了一些调查：

- 1) 预防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战略；
- 2) 延缓青少年早期性行为的教育战略；
- 3) 避免非法吸毒的预防战略；
- 4) 预防少女早孕。

103. 遵循男女之间机会公平与平等的原则并考虑到国家多种文化的多样性来编订教材。在 3 565 个教育中心发售了新的考虑了性别因素的小学 and 中学教材。在 2001 年和 2002 年对教师、教育学院和师范高等学校的人员进行了性别平等的教育。

教育部的报告——2002 年 6 月 20 日开展了推动男女机会平等活动。

104. 教育部门在每年的最初三个月实行“全国教育培训计划”（PLANCAD），旨在根除教育中的性别歧视内容，促进所有阶段的合作教育。2000 年举办了 334 次讲座，培训了 30 000 名教师，17 000 名领导。向 430 所教育学院和师范高等学校（公立的和私立的）通告了推行适当考虑了性别因素的新教材的消息。

申请奖学金和补贴的机会

105.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支持紧急地区重新安置和开发计划（PAR）部门根据第 27277 号法律的规定，制定了“向孤儿提供奖学金的计划”，旨在对那些因为失去父母而失去受教育和劳动机会的孤儿进行补偿。提供机会让这些女孩和男孩能够继续学习，为以后进行高等的、专业的学习提供可能。最后改善了因为政治暴力产生的孤儿的就业条件。2002 年间，政治暴力危害最深的 7 个部门的 1 999 名妇女受益。

降低女学生辍学率

106. 2002 年 2 月，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向教育部转呈了《扫除文盲计划》，旨在将这一计划与正规教育和各级教育计划结合起来。因此教育部门承担了全部的教育计划，能够在地区和教育体制之间建立战略方针。

107. 2002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与教育部签订了一个“青少年重返小学的公民建设”的合作协定，该协定将会实现青少年是主人公的教育内容，也会激励秘鲁的女孩行使适当的公民权，使得那些面临着永远辍学危险的女孩们能够留校继续学习。

家庭健康的资料信息

108. 1999 年，教育部制定了“性教育计划”。该计划的内容包括关于性伦理、性本体、性责任、家庭虐待和暴力的知识，性虐待的预防，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预防少女早孕，父母的责任，生活计划及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的感染。

109. 已经开展了一系列预防少女早孕、介绍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促进家庭和睦的活动，制定了“支持国家性教育方案”的实施计划，并得到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UNFPA）的支持。其主要内容涉及家庭、性和父母的责任。

第十一条、妇女就业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

110. 2001 年，劳动部成立了“CIL-PROE 劳动中介中心网络”职业介绍所，制定了旨在消除失业和城市就业不足现象的公共政策，对招聘单位与求职人员做出了适当的规定。该中心网络主要依靠三个战略：

- 1) 分散制，向 24 个部门和宪法省提供服务；
- 2) 与公立和私立部门机构建立联盟；
- 3) 动员国际合作机构的资源。

该中心网络由“就业公共服务局”（PROE）和“劳动安排和信息中心网络”（CIL）组成。“CIL-PROE 劳动中介中心网络”职业介绍所在 2002 年取得的最骄人的成绩是：为 100 000 名男女工作者登记并提供了就业机会的信息（18%为城市失业人员），8 000 家用人单位提供了 40 000 个就业空缺，安排了 25 000 名男女工作者就业（女性就业者占全体城市失业人员的 4.5%），向 10%登记在册的工作者提供了就业安排的指导和劳动咨询。

- 2001 年，劳动部推行了“妇女临时就业的培训计划”。15-65 岁的妇女参加了这一计划，全国有 3 122 名妇女受益。这是一项旨在方便临时就业的计划，为人们提供培训，以便她们尽快找到其它工作。
- 青年计划，劳动部制定了青年劳工培训计划，从 1996 年开始执行。根据单位的要求给 16—24 岁的贫困青年进行了 6 个月的办公技能培训。这一计划在利马的很多地区、如圣胡安·德鲁里冈乔地区、圣胡安·德米拉甫洛雷斯地区、奥里沃斯地区（包括登记中心），以及在国家的内陆地区，如阿雷基帕、特鲁西约、奇克拉约、库斯科、皮乌拉、胡安卡约、伊基多斯和卡哈马尔卡等地推行（青年男子和女子可以在计划办公室或是在地方的分部办公室登记）。残疾青年和承担着家庭责任的年轻

妇女优先考虑。年轻人将会收到一份基本的降温的酬劳（在利马一天 5 个新索尔，内陆地区一天 3 个索尔）和一份意外事故和疾病保险。给予年轻母亲的酬劳更多，且根据孩子的数目增多。培训的范围由该计划认证并登记了的培训单位决定。从 1996 年中期到目前为止，已经举办了 10 次年轻劳工公共培训活动，来自利马和内陆 8 个城市的 32 000 名年轻人获益。登记报名的平均人数中妇女占 54%，男子占 46%。开展的专业课程所占平均比例为：纺织制衣业占 40.7%，行政管理、饭店管理和服务业占 31.4%，机械、生产和发动机方面占 11.3%，其它专业（木工业、木材业、建筑业、面包业、鞋业、农业工业、渔业）占 16.6%。2003 年在内陆五个城市（阿雷基帕、特鲁西约、奇克拉约、胡安卡约、伊基多斯）举办的第十次培训中，有 1 795 名年轻人参加。第十一次培训将在利马、库斯科、皮乌拉举办，预计将会有 2 387 名年轻人参加。现行调查研究结果表明该计划的年轻参加者们实现的实际收入值已经增长到 97%，相对于男子的增长值（77%）来比较，女性参加者们的收入增长值较高（126%）。

- 1994 年制定的**巩固妇女就业计划（PROFECE）**主要是面向利马周边地区和阿亚库乔城市附近的家庭中带有家庭责任的妇女开展活动，妇女不限年龄均可参加。2000 年该计划提供了总计 22 754 个临时职位，有 2 236 家职业介绍所登记注册。在阿亚库乔地区，216 家手工业生产单位提供了 12 496 个临时工作的机会。从 2003 年开始实施该计划以来，组织成立了一个“有进取心的妇女”机构，重点对象是有从事商业活动积极性的妇女。该计划还在残疾人士身上投入了 2% 的精力。2003 年的 1-8 月取得以下成果：
- 对妇女及其他成员领导的生产单位进行登记，共计 3 579 人登记报名参加该计划，其中妇女占 93%（3 343 人），男子占 7%（236 人）。

对利马大都市地区的有进取心的妇女进行关于公司管理和生产发展的培训，已经培训了 575 人，其中 97%（555 人）为妇女，3%（20 人）为男子。

- 在商业合作方面已经有 2 513 人不仅参加到与市政府和商业合作代理公司联合举办的商业交易会中，而且还直接参加到进行生产的公司中。在这些参加者中，90%（2 263 人）是女性，10%（250 人）是男性。
- **自主就业和微型企业方案（PRODAME）**，到 2003 年 7 月份为止，已经为 2 187 家微型企业的创建提供了可能，向 5 190 名男女企业家提供了直接帮助，其中女性占 25.6%（1 328 人），男性占 74.4%（3 862 人）。
- **微型企业发展基金——中小型企业债券秘鲁创业计划**：这是针对员工不足 20 人的公司而制定的计划。提供补助（培训补贴人均 15 美元，每家公司的直接参与补助为 100 美元）并进行生产管理技

能方面的培训。此外根据微型或小型企业主的需求，有可能进行现场技术服务。2003年4-9月期间，获益的女性占总人数的42%。

111. 在国际劳工组织的赞助下，2002年劳动部在国家家庭调查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劳动市场性别歧视现象的诊断**”工作。根据诊断的结果进行了两次培训，一次是与妇女劳工中心和联合会的秘书处合办的，另一次是与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国家部门合办的。

112. 2003年，劳动部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性别、贫穷与就业”方案合作，完成了执行“侧重于性别的就业和收入计划和方案的盘点”的第一个步骤。建立了63份计划的资料库，因此可以确认推动全国妇女就业的公立和私立单位的存在，尽管这些单位并没有特别考虑性别因素。

113. “秘鲁能源部门规章的参与计划”（PARSEP），在ACDI的支持下，已经逐渐在加拿大石油学院和能矿部操作执行，并且已经成为性别平等的工作战线之一，就“**烃化物部门的性别公平**”问题做出了诊断，这为能源部门国家机构中加入性别因素开辟了道路。

114. “秘鲁能源部门规章的参与计划”制定的文件之一是“2002年度秘鲁石油公司（PERUPETRO）男女官员的岗位和职务的性别报告”分析，其中详细分析了男女职务的结构分布。

115. “秘鲁能源部门规章的参与计划”在2002年度，编订、发行了“能源、生态环境与性别”的简报。分别在5月、7月和9月发行了3期。这一简报旨在评价妇女参加到能源和环境保护中去的意义。

116.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下设的促进残疾人参与委员会（CONADIS）与拉丁美洲爱尔莎可口可乐装瓶有限公司达成了一个协议，安排残疾人员参加工作，并保证女性的比例。2003年成立了残疾妇女劳动生产的瓶装产品的三个销售点。

117. 促进残疾人参与委员会在2003年与国家工程大学制定并签署了一项协议，旨在对残疾的男子和妇女进行培训，内容涉及社会投资计划、技术咨询和企业计划的编写以及建立方案库。同时，正在与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附属机构国家社会赔偿基金会签署协定，以利于残疾的男子和妇女进入微型和小型企业工作。

118. 促进残疾人参与委员会正在与西班牙全国盲人组织基金会签署拉丁美洲盲人团结协议（FOAL），以表示对拉丁美洲盲人的支持，促使有眼疾的人们加入到劳动工作中。其中对妇女的比例做出了规定。

119. 提高妇女生产及劳动能力的一个核心措施是培训和长期的操练。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推行的Wawa Wasi（儿童之家）国家方案已经采取措施，努力提高专业服务和技术团体中的妇女的工作能力和竞争意识。2003年390名负责全面（健康、教育、营养）照顾儿童的、负责公共事业的、负责成人培训的专业妇女接受了培训。

120. 这项白天照顾儿童的计划是对妇女，特别是来自贫困地区的妇女要求进步的支持，母亲们把孩子托送到儿童之家，这就为她们参加社会劳动敞开了方便之门，同时也能为家庭提供经济支持。2002 年总计有 36 381 名母亲将孩子托送到儿童中心。

121. 隶属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人民合作国家办公厅采取了以下一些促进经济发展的措施：

- “组织、提倡青年开创性的计划（JODI）” 2001 年 3 月开始，同年 12 月份结束。总体宗旨是增强青年公民的社会才干，提倡首创精神，推动他们积极参加到社会发展的建设中。该计划的直接受益者是青年组织中的男女成员，年龄在 15 岁至 24 岁之间。他们主要接受了以下方面的教育：交际与文化，性健康与生殖健康，社会技能，生态与环境，教育，价值观与权利。据评估报告统计，有 777 名青年（398 名男子，379 名女子）直接受益，40 000 人间接受益，这些人是该开创性计划的目标人群。
- 2002 年 3 月至 12 月实施了“发展和提高贫穷女手工纺织业者/女织工的技能计划（PROARTEX）”，主要目标在于改善手工纺织业妇女的收入状况，提高她们的技能和熟练程度，协调创收劳动与家庭劳务之间的兼顾关系，因此在出售和订货之间做出适当的规定，以寻求推动手工纺织业发展的道路。该计划的目标人群是贫困地区和赤贫地区的纺织女工，通过开展以下活动，使得 6 598 名妇女受益：开办学习班、分辩会、技术支持、协调会、地方和国家交易会（作为非固定的销售摊点）、商贸会谈，设立信息服务中心和固定的销售点。并且分为以下几组：纺锤手纺、机纺、织布机织、平面纺织、钩针纺织和台面呢的刺绣。
- “贫困妇女社会收入倡议援助计划”，于 2001 年至 2002 年实施，旨在支持妇女的社会积极性，鼓励她们获得稳定的经济收入，挖掘她们在社会组织中进行一些地方小型生意的潜能。通过培养能力和技能，协调其与民间社会——主要是非政府组织，地方政府如市政府——的关系，该计划以提供创建稳定收入的就业机会为目的。性别平等的观点是计划制定和选择的基本点，妇女积极参加的人数达到总人数的 80%。这些活动主要是为了培养受益妇女在基层社会组织和社会上的才干、管理的能力和领导才能。在国家的 39 个计划中有共计 2 133 名妇女直接受益，12 798 名妇女间接受益（家庭范围内的）。开展了以下活动：技术培训、技术支持、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研究。
- “持续发展培训下属经理机构”推动妇女积极参与由国家社会补偿和发展基金资助计划的相关决议和管理，同时还逐渐激励妇女着眼于人类公平发展的目标，真正加入到相关事务的决策和计划制定中。在 2 465 名执行核心代表中，国家级的妇女占 27.1%。
- 改善你的生活方案：这是保障常规计划稳定实施的社会基础建设计划。国家社会补偿和发展基金促进男子和妇女都加入到管理能力的培养和发展计划中，使得男女受益者获得适宜的社会、政治和心

理的能力培养，例如旨在改善贫困地区和赤贫地区人们生活状况而进行的社会和事务支持。

122. 国家社会补偿和发展基金进行了一些为了计划稳定实施而不可或缺的培训，2002 年对 8 529 名妇女进行了饮用水管理（2 993 人）和厕所建设和管理（3 190 人）方面的培训。

123. 2002 年在外贸旅游部的协助下，158 名手工业妇女参加各种类型的国家级和国际展销会，使得她们能够销售自己的产品，并能就手工业生产程序与他人交换经验和知识。

124. 2002 年隶属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全国家庭福利协会对 1 546 名经济收入不足的妇女进行了基础职业的培训，开办了职业和交易会组织技能培训班，在全国 15 个部门开办组建微型企业培训班。共计 1 451 名妇女接受了创建微型企业的培训。

规范的改进

125. 军事武装和警察部门是妇女参与受到一定限制的国家机构之一。2002 年秘鲁国家警察署责令下属机构重组委员会成立了一个特殊委员会，负责对促进女性成员的人权问题做诊断并提出议案。该委员会的职能受 2002 年 1 月 11 日颁布的第 0026-2002-IN-0102 号部长决议的指导。

126. 最近，内务部根据第 0026-2002-IN-0102 号部长决议的指示，成立了“女警察常务委员会”。之后第 409-2002-IN-0102 号部长决议对此做了一些修改。主要负责提供咨询，进行调查研究，处理案件，解决女警察的人权疑难，消除性别不公平现象，促进内部人员平等相处。

127. 2003 年 7 月 31 日共和国议会颁布了“从事有害健康的和/或有害胎儿正常发育的怀孕妇女保护法”，旨在保护怀孕妇女在工作环境中的身体健康，保障她们不会因为怀孕而丢失工作。

128. 1997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第 26772 号法律规定禁止出现就业和入学的歧视现象。2000 年 5 月 29 日颁布的第 27270 号法律做出了修改，在秘鲁刑法中将歧视行为界定为犯罪，考虑出于性别原因的所有歧视行为。

129. 2002 年 11 月 8 日第 001-2002-IN/DDP-OE-MUJ 号指令通过了“旨在推动互相尊重的人际关系和预防、惩治性虐待的规范和程序”，在部门内部，建立了武装机构内部改善男女关系的程序。

130. 第 27986 号家庭劳动者法对妇女占据很大比例的家庭劳动者这一重要群体的行为做出了规定。

131. 第 001-2003-TR 号最高法令创立了“为残疾人员创办的公司登记制度”，规定，凡是残疾员工达 30% 的企业均可参加登记，并获得税收上的优惠。必须指出的是，根据促进残疾人参与委员会的资料显示，全国残疾人口的 70% 是女性，因此必须肯定这一规范的进步是对妇女就业的一项有利措施。

132. Wawa Wasi（儿童之家）国家方案依靠美洲开发银行（59%）和公共国库(41%)的联合贷款基金投入运行。自 2004 年开始，秘鲁政府将承担这一计划实施的所有经费。2003 年 8 月 30 日，4 862 名保姆参加到 Wawa Wasi 的工作中，这些妇女通过咨询访问接受了长期的专业技能培训。其中 1 153 人参加了全面照顾儿童和组织服务方面的学习班。

133. 不管是 Wawa Wasi 组织还是其它白天托儿和早期教育中心都已经向平均 72 000 家庭的父母给予了促进儿童有利发展的实践性指导。建立了 366 个管理委员会和监督咨询处，对这些服务中心的运作进行推动、管理和控制。

134. 为了方便和保障妇女加入到武装组织（目前在陆军、海军和空军部队中一共有 6 475 名女兵），并遵循 1999 年 12 月 20 日颁布的第 27240 号法律（对第 26644 号法律的增补）的规定，在最大限度上提供产假和每日哺乳的时间（6 个月的期限）。

135. 内务部在女警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基础上对这项措施进行了改善，通过了第 002-2003-IN/DDP-OEMUJ 号指令，做出特别规定：怀孕的女警察必须被重新安置到危险系数较小的工作岗位（例如行政工作岗位），以保护其安全，并为她安排一个特殊的工作时间表。

136. 隶属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全国家庭福利协会在 2002 年度向 8 879 名儿童和青少年(6 个月至 12 岁)提供白天照顾的服务，给予这一极其特别的群体全面的照顾。实行托儿方式的母亲人数上升到 4 066 人，其中大部分是女性职业者和单亲家庭的母亲。

137. 国防部推动批准了 1999 年 12 月 20 日颁布的第 27240 号法律，同意实行“怀孕哺乳”假期。这些福利是针对怀孕的和/或已当母亲的职业女性的，在工作体制和劳动者的素质或数量上没有任何区别。给予部队的女性产假（产前和产后的）也要遵循现行的劳动立法的规定，需要提前申请。武装组织的女性军事人员在产后，享有每日一小时的哺乳假，直到婴儿年满周岁。这一哺乳假在上班工作时间内的都是有效的。

138. 2001 年 1 月 25 日批准的第 27409 号法对收养假制度给予了承认。为了促进新来的孩子融入到家庭中去，必须建立领养父母和收养的孩子之间的亲密关系。

139. 2001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第 27606 号法对第 26644 号法令进行了修改，将生育双胞胎或多胞胎妇女的产假延长了 30 个自然日。妇女在生下多胞胎之后需要医生的照料和特别的营养，因此相应地做出了这条规定。

140. 2001 年 1 月 20 日颁布的第 27402 号法明确规定怀孕的女工有权享有产前和产后的休假，因而实现了与成为母亲的直接相关的基本权利。有利于跟踪照顾孕妇，保护母亲和孩子的生命。

141. 2001 年 1 月 20 日颁布的第 27403 号法对第 27240 号法律提及的产后每日的哺乳假做出了明确规定。为

母亲的哺乳提供了适当的照顾，让孩子受益，并加强了与母亲的关系。

142. 第 27408 号法提出在公共医疗机构中优先接待怀孕妇女，以便避免危害她们的孕期健康状况。

143. 第 27617 号法，根据第 20530 号法令，制订了男子和妇女申请鳏寡抚恤金的平等条件，为妇女与男子平等地申请和领取鳏寡抚恤金奠定了基础。

第十二条、妇女保健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生育率和避孕

144. 近年来，秘鲁的生育率一直呈明显下降的趋势。1997 年至 2000 年期间，总生育率（TGF）是每一名妇女平均生育 2.9 名子女，比上一个五年降低了 21%。城市地区的总生育率是每一名妇女平均生育 2.2 名子女，农村地区为 4.3 名子女。

145. 第一次发生性行为的平均年龄为 19.1 岁。尽管如此，利马和热带雨林地区的青少年初次发生性行为的时间（17 岁）都早于这一年龄。初次发生性行为的年龄由于人口特征的不同而发生变化：受过教育的妇女比没有受过教育的妇女晚 6 年。

146. 生育率的降低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应用了现代避孕法。在秘鲁，目前和伴侣同居的妇女中，有 98% 的人了解或者曾经听说过某种避孕方法。人们最熟悉的避孕方法是避孕药（94%）和注射（93%）。和伴侣同居的妇女的避孕方法使用率上升了 5 个百分点，由 1996 年的 64% 提高到 2000 年的 69%。其中，50% 的妇女使用现代避孕法，其余的人使用自然避孕法。在农村省份，如万卡韦利卡省或者阿亚库乔省，避孕方法生育率分别仅为 24.6% 和 33.1%。无伴侣同居的性行为活跃妇女的避孕方法生育率是 76.4%。这都是信息、教育和宣传活动的成果，上述活动的目的是提供更多的利用计划生育服务的渠道。

147. 根据第 399-2001-SA/DM 号部长决议，卫生部确定紧急避孕药（PAE）属于国家提供的计划生育方法之一。根据 2001 年 12 月 17 日第 13958MSS/DIGEMID-DERN/DR 号部长决议，核准了第 1408 号卫生保健登记，允许按照医生的处方销售 POSTINOR 2。卫生保健部门尚未开始执行这项法律规定。

148. 作为计划生育方案的组成部分，200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卫生部在部属医疗机构为要求计划生育服务的 1 290 781 名育龄妇女（MEF）提供了信息和咨询服务。需要强调的是，近年来，使用避孕保护措施的伴侣人数持续增多。最近几年，卫生部部属医疗机构、社会保险医疗机构和武装部队卫生保健服务部门提供的

避孕保护服务的情况如下：2000年，1 342 380对伴侣；2001年，1 371 614对；2002年，1 411 646对。

产妇保健

149. 产妇保健是我国关注的一个重大问题并且继续成为国家的一个优先项目。最近几年来，产妇死亡率已经系统地大幅度降低，由每100 000名活产有261名产妇死亡（1991年）减少到185人（2000年）。

150. 为了奖励那些以某种方式为降低我国产妇死亡率做出贡献的人，在“Pathfinder International”的支助下，国家设立了“Sarah Faith”奖。它感谢保健机构或保健服务提供者挽救受到妊娠、分娩、产后或者流产并发症威胁的妇女的生命而进行的及时的、创造性的干预活动。

151. 从绝对数字上看，死亡产妇从769人（1997年）减少到557人（2002年）。65%的妇女由于经济原因无法到保健机构接受诊治，在普诺、万卡韦利卡、卡哈马卡和库斯科地区，这一比例则是90%。已经建立了全面健康保险（SIS），以便贫困妇女无一例外均可以享受免费保健服务的权利。

152. 全面健康保险（SIS）保障全体贫困人口均可以享受卫生保健服务。2002年2月7日第27660号法宣布为基层社会组织的妇女成员和加入Wawa Wasis方案的妇女优先建立全面健康保险。为了庆祝“国际妇女节”（3月8日），第27660号法条例已经正式交付，它对该法的适用范围和执行做出了具体规定。

153. 作为行动的成果，加入全面健康保险的孕妇和产妇人数不断增多，由2001年的140 609人增加到2002年的544 876人。此外，享受保健护理的孕妇和产妇的人数也由2001年的916 555人上升到2002年的3 162 045人。

154. 产前检查的覆盖范围也已经扩大：1995年至2000年五年间，84%的孕妇接受了产前检查，其中74%的孕妇在6个月之前就开始接受产前检查。这是保健人员和社区共同努力的成果。卫生部有30 000名保健倡导员，大部分被正式授权的女倡导员以卫生部联系人的方式开展工作。

155. 2000年，共有384 688名孕妇接受了医疗检查，2002年，这一数字上升到414 561人。由专业人员进行的产前检查的覆盖范围也扩大了。这在农村地区表现得尤为明显。

156. 尽管许多人（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依然偏爱在家中分娩，2000年的住院分娩率比上一个五年还是提高了3个百分点，由55%上升到58%。在绝对数字方面，2000年，卫生部报告的住院分娩总计284 523例；2002年，记录显示住院分娩人数增加到302 594例。

157. 2001年12月22日第27604号法规定凡即将分娩的产妇或者任何处于紧急状况下的人都有权在国家公立保健机构或者私人保健机构得到治疗。

158. 2002 年期间取得的进展还包括：

- a) 召开了 2 665 次围产期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和/或发病率监测研究会议。
- b) 治疗了 26 352 例急诊和/或妇科并发症病例，以及 8 079 例新生儿并发症病例。
- c) 进行了 252 873 例实验室检查。

159. 已经对 5 730 名专业医生和 3 047 名护理人员进行了妇科急诊培训，配备了六（6）个孕妇待产之家，还对 2 377 名社区工作人员和 1 625 名接生婆进行了有关产妇保健护理的培训。在所有的保健机构都组建了预防围产期产妇死亡委员会，70%的分娩都是由它们照料和护理的。此外，还编订了产妇死亡成因研究卡片和在秘鲁全境建立了产妇死亡通报渠道。

160. 在卫生部的部属保健机构中，流产构成了妇女的第四大死亡报告原因。秘鲁每年大约发生 352 000 例流产（Delicia Ferrando），其中有 39%并发并发症，而且其中 14%得到住院治疗。

161.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国家促进残疾人参与委员会（CONADIS）已经同秘鲁产科学院和非政府组织“产前”签订了一份协议，目的是共同开展行动，创造防止妊娠期胎儿残疾的预防文化。同样，2002 年，委员会还同国家船东和渔工协会（ANAPAP）签订了协议，从而减少利马城市边缘地区残疾妇女和男子营养不足的状况。该协议将有助于防治妊娠和分娩期间的产妇贫血症。

营养状况

162. 在秘鲁，母乳喂养是一种普遍的做法和习惯。1995 年至 200 年五年期间，98%的产妇曾经用母乳喂养婴儿。84%的产妇在产后第一天就开始了母乳喂养。新生儿满 24 个月后，三分之一以上的儿童继续接受母乳喂养。

163. 2002 年，32%的妇女患有某种程度的贫血症，比上一个五年的观察数据降低了四个百分点（4%）。在库斯科省、皮乌拉省和阿亚库乔省的妇女中，贫血症最为常见，40%以上的妇女患有贫血症。

164. 每两名 5 岁以下的儿童中有一名患有贫血症（50%）。在居住在山区的儿童中贫血症最为常见（56%）。

165. 作为向孕妇提供的正规服务项目的组成部分，2001 年，卫生部已经为部属保健机构收治的 104 388 名孕妇提供了硫酸亚铁，以供她们补铁。这表明同 2000 年相比补铁妇女人数增多了，2000 年是 93 294 人。

166. 由于妇女和儿童是赤贫人口中受贫困影响最大的群体，通过国家粮食援助方案（PRONAA），实施了多个改善妇女和儿童营养状况的计划。其中一个例子是向人民食堂和儿童食堂提供粮食援助，2003 年提供的援

助已经分别使 939 389 人和 144 530 人受益。在儿童食堂方面，希望减少微量元素——如，铁、维生素 A 和维生素 C——摄取过低的状况，为此，已经计划 100%地满足男童和女童的铁的摄取需求并在饮食中解决该营养元素供应不足的问题。

167. 为了促进妇女—母亲去卫生部的部属保健机构就诊，在倡导行动的框架内，1995 年至 2002 年期间，卫生部命名了 14 所“母亲和儿童之友”医院和 15 家“母亲和儿童之友，支持母乳喂养”诊所。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婴儿食品网）、营养促进和研究中心（CEPREN）和牛奶联盟等组织参与了上述活动。

性传染疾病和艾滋病

168. 性传染疾病（性病）对妇女的危害大于对男子，这是因为女性性器官的构造使她们更容易受到感染。在秘鲁，由于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问题，性传染疾病病例一直呈增加态势。2000 年的人口普查表明，最近 12 个月中发生过性关系的妇女中，有四分之一的人患有某种性传染疾病、生殖道有异常分泌物或者生殖器官溃疡。25 岁至 29 岁的妇女的性病患病率最高。根据卫生部的报告，2000 年，治疗了 597 690 例性病，2002 年，这一数字上升到 639 558 例。

169. 秘鲁从 1983 年起开始受到艾滋病的影响。截止到 2002 年 9 月，共报告艾滋病病例 13 257 例。需要强调的是男女患者的比例已经由 1987 年的 23.3 下降到 2002 年 9 月的 3.2。截止到 2001 年 10 月，在报告的 9 000 例艾滋病病例中，女性患者占 19.02%。

170. 报告的艾滋病病例的平均患病年龄是 31 岁。截止到 2002 年 9 月，在传染途径中，性传染占 96%，母婴垂直传染占 3%，非经肠道传染的占 1%。

171. 为了提高认识和发出“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警报”，在共和国国会妇女委员会的协作下，2001 年 12 月 3 日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MIMDES）举行了公开听证会。

172. 2002 年成立了国家多部门健康委员会，其组成成员包括卫生部、教育部、非政府组织、基层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宗教组织及其他机构，目标是筹备编写“秘鲁加强艾滋病和结核病的预防与监控”计划草案，并将该提案提交至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

173. 该提案已经获得通过，而且计划的艾滋病部分获得了为期五年的、总计 23 671 871 美元的资助。这能够确保开展解决艾滋病问题的系统行动。与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战略有关的内容包括：

- 初级保健对性传染疾病（性病）的妥善治疗。通过受过培训的专业人员和增加享受初级保健服务的渠道，性传染疾病的早期诊断和治疗构成了初级预防的主要战略。

- 对性传染疾病高发人群的特别干预。由合格的专业人员按照适当的时间表对风险人群——如，女性色情业者和嫖客、与其他有滥交行为的男性发生性关系的男子——进行全面照料（咨询机制、定期的医学评估、实验室检查和提供投入）。希望这些干预行动能够限制和控制风险人群的性传染疾病发病率，从而避免一般居民的性传染疾病发病率攀升。
- 提倡改变行为方式和采取低风险的性行为。谋求促进相互忠诚、推迟青少年开始发生性行为的时间和减少临时性伴侣关系。
- 限制和控制性传染疾病/艾滋病的传播。妊娠期适用的抗反转录病毒疗法大幅度降低了围产期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感染风险（由 30%减少到 8%）。该项战略 1996 年 1 月起开始实施。
- 加强国家的输血管理。到目前为止，在控制输血传染方式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就。
- 保健人员采用生物安全的做法。培训卫生保健人员，确保他们妥善地照料和护理病人，降低意外事故污染的风险。
- 多部门参与。应对这一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影响的流行病的最好方式在于卫生保健部门各不同机构、其他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有组织社区的协调一致的参与。
- 抗反转录病毒药品。正在同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以便消除影响获得抗反转录病毒药物和降低感染几率的障碍。

174. 在解决这一问题方面取得的立法进步包括：第 27450 号法取消肿瘤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药物的一般销售税和关税。药品的价格是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据估计，为了缓解症状和维持被感染患者的生命需要 1 000 至 10 000 美元。

175. 已经发布了的第 265-2002-DGSP 号 RS，它通过了第 001-DGSP-DEAIS-DPCRD-CETSS-2002 号指令“对感染艾滋病的儿童的抗反转录病毒疗法”和第 27 657 号法。通过上述法令，全面健康保险提供资金，照料没有保险的贫困人口的个人健康，为 17 岁以下的儿童免费施行抗后病毒方案治疗。

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176. 作为性别不平等的后果，暴力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暴力行为对妇女的短期和中期身体健康和心理健都造成了相当可观的影响。

177. 口头暴力的情况。2000 年，25%以上的妇女报告说她们受到过口头暴力的侵害，最常见的情况是丈夫“忽视她或者对她漠不关心”、“同她说话时冲她大喊大叫”或者对她说“我已经厌倦你了，我要离开家”。在老

年妇女、分居或离婚妇女、没有受过教育的妇女中，上述情况更为常见。与人同居的妇女中有 41% “曾经” 遭到过她们的丈夫或者伴侣的身体侵犯；她们中的大部分人（83%）“曾经多次” 被侵犯，16% 的妇女宣称她们“经常” 受到侵犯。母亲和父亲也被认为是侵犯人权者，特别是父亲，在 45% 的案件中，他们都是人身暴力侵害行为的责任人。

178. 就儿童的情况而言，86% 的母亲表示口头斥责是父亲最常用的责罚子女的方式。尽管如此，有 41% 的人在他们认为“需要” 的时候责打子女。值得注意的是，33% 的母亲认为为了教育子女有必要对他们/她们进行体罚。

179. 在我国有多个不同机构承诺帮助虐待行为的受害妇女和女童：

- MAMIS 计划：卫生部由儿童基金会资助的照料虐待行为受害儿童模式。自 1994 年起，照料 18 岁和 18 岁以下的男童、女童和青少年受害者。2000 年，在国家一级，计划已经拥有了 22 个机构、全面照料模式和 32 家参考中心。
- 在国家一级建立儿童和青少年权利保护机构和妇女紧急救助中心，以可持续的方式关注和处理暴力问题。2001 年，总计护理了 107 577 个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病例，2002 年，这一数字增加到 212 775 例。认真分析这一上升趋势是政策设计者未来必须面对的挑战之一。

180. 卫生部（MINSA）努力照料遭受过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护理病例的增多也反映了卫生部付出的努力。2002 年，卫生部部属保健机构总计护理了 88 118 个性暴力病例，其中有 63 861 例的受害人是女性。同 1997 年相比，数量大幅度增加。1997 年，一共护理了 4 889 个暴力病例。

181. 另一方面，还护理了 69 722 个忧郁症病例，其中 48 604 例是妇女。这表明同 1997 年护理的病例数量相比有了大幅度的增加。1997 年，一共护理了 47 016 个忧郁症病例。由于卫生部正在其所有的部属保健机构中扩大心理卫生保健服务，未来几年，对心理保健需求的增长还会继续持续下去。

182. 作为正在执行的“秘鲁家庭建设健康生活”计划的组成部分，2001 年和 2002 年在全国奥杜邦学会—美国国际开发署的资助下，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举办培训班增强贫民家庭的妇女和子女的自我尊重意识，从而为防止早孕和吸毒创造条件。

183. 2002 年，在全国家庭福利协会和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努力下，1 526 名老年妇女和男子加入了老年人俱乐部。该俱乐部面向生活贫困或者被家人遗弃的老年人。俱乐部成员中共有 828 名来自秘鲁 15 个省的妇女。在它开展的活动中值得强调的是：劳动疗法培训班、组建自助小组、自我尊重培训班、预防保健运动、责任与权利培训班、扫盲、体操和散步。

184. 鉴于其对于人的生理、心理和性幸福的影响，家庭暴力是影响秘鲁妇女心理健康的一个因素。2002 年，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计划使 70 821 名卷入家庭暴力问题的人参加了培训日活动。在国家一级，以座谈和培训班的形式开展培训日活动。同样，2002 年，国家消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案也动员了 272 802 人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的框架内参加提高认识的活动。上述活动在秘鲁全境展开，包括讲座、座谈、进行曲、博览会和公共论坛等形式。

185. 为了确保开展系统消除家庭暴力的行动，2002 年，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计划在妇女紧急救助中心的活动范围内组建并强化了 36 个有广泛参与的部门间委员会。

186. 为了产生一个了解家庭暴力问题在秘鲁社会的影响和涉及范围的代表集体，2002 年，国家消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案已经同 12 个地方媒体达成协定制作有关这一社会问题的宣传节目并使之成为信息和预防活动的核心。这些地区包括：利马、卡哈马卡、兰巴耶克、奇克拉约、卡斯马、皮乌拉、阿雷基帕、奥克萨潘帕、瓦努科、塔克纳、阿亚库乔和瓦乔。

187. 2002 年，国家消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案已经促成了 228 名调解人（男/女）加入该方案。这些调解人是基层社会组织的成员、社区的男女领袖，他们/她们在 Comas、San Juan de Lurigancho、San Juan de Miraflores、Barranco、San Luis、Ventanilla、Callao、Villa el Salvador 和 Lima Cercado 区开展预防和监测家庭暴力的工作。

宫颈癌

188. 宫颈癌构成了致使秘鲁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1987 年至 1997 年期间，记录显示共有 6 369 名妇女死于宫颈癌。由于没有健全的记录，监测宫颈癌发病率成为国家面临的一个问题。1990 年至 1993 年期间，在大利马区有 933 名妇女死于宫颈癌，992 名妇女死于乳腺癌（卫生部，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局，1994 年）。

189. 1997 年至 2001 年期间，卫生部部属保健机构总计进行了 2 208 293 例巴氏涂片检查，其中呈阳性的样本大约在 0.78%至 1.84%。

190. TATI 计划是已经实施的一项消除宫颈癌的建议。该计划由泛美卫生组织负责实施，适当保健技术方案（PATH）、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约翰·霍普金斯妇产科国际教育方案社（JHPIEGO）、面向服务对象提高服务效率战略（ENGENDERHEALTH）和卫生部圣马丁国家妇科癌症防治计划也参与了 TATI 计划。进行巴氏涂片检查和子宫颈醋酸显现检查（IVAA），作为巴氏涂片检查的替代性检查方法或者补充。这是防止高危妇女人群宫颈癌—子宫癌有效成本战略的示范计划。所谓的高危妇女人群是指 25 岁至 49 岁的妇女。

妇女的社会参与

191. 促进妇女参与公共卫生运动。成立了“地方社区保健管理”协会（CLAS），城市和农村妇女组织积极加

入协会，它们通过协作，共同管理保健服务。目前，在国家一级，共有 2 082 个“地方社区保健管理”模式的保健机构，大约占国家现有保健机构的 35%。

192. 为了推动国家学生和青少年健康全面照料计划，已经签订了部门间协议，确保学生和青少年获得健全、优质的保健。2001 年，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与卫生部签订了一项协议，目的是为女童、男童、抚育孩子的母亲和 Wawa Wasi 方案服务项目用户家庭成员提供专门保健。Wawa Wasi 方案是一个面向 6 岁以下儿童的保健计划，它提供成长发育监测服务和全面健康保险。共有 36 381 名男童和女童、4 511 名抚育孩子的母亲成为 Wawa Wasi 方案的受益人。

女童保健

193. 根据秘鲁 2000 年人口和家庭健康调查，每 1 000 名儿童中有 33 名儿童死亡时不足 1 岁。这表明比 1990 年至 1995 年期间死亡率（52%）降低了 37%。尽管如此，必须说明的是 28 天以下的新生儿死亡率提高了 3 个百分点，由 52% 上升到 55%，换言之，不足 1 岁死亡的幼儿有二分之一以上死亡时未满足一个月。

194. 根据同一份报告，男童的死亡率比女童的死亡率高 6 个百分点。少女母亲的儿子是死亡风险最高的儿童群体，死亡率是每 1 000 名儿童有 52 人死亡。

195. 围产期死亡率是每 1 000 名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孕妇有 23 人死亡。山区——如，帕斯科和库斯科地区的孕妇死亡率更高，为千分之四十以上。

196. 25% 的 5 岁以下的儿童长期营养不良（与年龄比发育迟缓），比 1996 年的数据下降了 9 个百分点。卡哈马卡、瓦努科、阿普利马克、库斯科和万卡韦利卡省农村地区的儿童长期营养不良的情况更为严重。

197. 贫血在 50% 的 5 岁以下儿童中是最常见的问题。根据 2000 年人口和家庭健康调查，我国每两名儿童中就有一名患有贫血症。山区儿童以及塔克纳省和库斯科省儿童的贫血症患病率更高。5 岁以下的山区儿童中有 56% 患有贫血症，而在塔克纳省和库斯科省，这一比例达到了 62%。

198. 2002 年卫生部报告有 3 913 名妇女死亡，比 2000 年报告的死亡人数（4018 人）少。2000 年，5 岁以下的儿童的生长发育监测（包括七项监测）覆盖率为 64.5%。1 岁以下儿童的生长发育监测覆盖率达到 89%。

199. 2002 年，免疫接种覆盖率分别是：小儿麻痹症疫苗 94.5%，麻疹疫苗 95.23%，卡介苗 92%，白喉/百日咳/破伤风三联疫苗 94%。此外，鉴于肝炎、疟疾和黄热病已经成为一个公共卫生问题，2002 年 6 月，卫生部修订了上述疾病的免疫计划。

200. 在最近出生的 5 岁以下的儿童中，有 72% 接受了产后检查，其中 58% 的幼儿在公立保健机构出生，14%

在其他地方出生。2000年，保健机构总计治疗和护理了338 119名产妇。2002年，这一数字上升到358 958人。

201. 儿童的流行疾病主要是急性呼吸道感染病和腹泻，患病率分别为20%和15%。根据2000年人口和家庭健康调查，只有一半患儿到保健机构要求救治。

202. 2000年至2002年期间，卫生部部属保健机构总计收治和护理了9 544 147例儿童流行病患儿。全面健康保险提供免费医疗和护理。

203. 2001年，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国家Wawa Wasi方案与卫生部签订了一份协议，目的是为女童、男童、抚育孩子的母亲和Wawa Wasi方案服务项目用户家庭成员（特别是灾难流行病学调查研究中心（CRED）的保健服务用户和全面健康保险参保人）提供专门保健。33个区域总部的总计36 381名女童和男童、4 511名抚育孩子的母亲从协议框架下的保健服务中受益。

青少年保健

204. 在秘鲁，10岁至19岁的青少年大约占人口总数的22%。15岁至19岁的少女之中有13%已经当了母亲或者正在怀孕（第一胎）。少女母亲和怀孕少女在没有受过教育的少女、林区少女和农村少女中比例更高，分别达到了37%、26%和22%。

205. 据估计，卫生部部属保健机构实施的住院流产手术中，大约8%的流产者不足19岁（Cordero, 2001年），其中14%属于少女流产。

206. 2002—2010年国家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已经确定了降低少女怀孕率的四个具体目标（战略目标八）：

- 将青少年生育率降低30%。
- 将安第斯山和亚马孙流域偏远地区的青少年产妇死亡率降低55%。
- 将在70%的教育单位执行含有下列内容的教育计划：性教育、性别平等、避免有风险的性行为、产前照料、男童和女童的整体照料。
- 凡怀孕少女都将不会因为怀孕而放弃学业。

207. 2000年至2002年期间，卫生部部属保健机构一共对1 176 414名少女孕妇进行了产前护理，护理了140 864名少女产妇分娩。

208. 卫生部在某些部属保健机构中配备了青少年服务项目。如果有需要，可以确定一个差别时间表。服务的重点是妇产科保健，特别是康复性保健服务。在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已经开始提供以预防疾病和增进健康为重点的全面保健服务。另一方面，社会保险也设立了满足青少年需求的服务项目（具体的服务项目见表十二）。

209. 作为发展能力、技能、才干和价值观念行动的组成部分，2002年，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全国家庭福利协会照料了2 113名有社会经济问题的青少年（13岁至17岁）。全国家庭福利协会在防止早孕、吸毒和帮派活动方面的努力最为突出。在受益青少年中，有来自秘鲁15个省的923名少女。

210. 2002年，全国家庭福利协会对“Santa Rita de Casia”之家的31名少女母亲进行了全面照料，为她们提供食品、住处、教育活动和技术学校的培训活动。

老年妇女保健

211. 在秘鲁，根据国家统计和信息局的估计，60岁和60岁以上的人大约占总人口的7.2%，绝对数字为1 848 000人。2000年，大约有15%的妇女处于绝经期。

212. 2002年，卫生部制订了2002—2006年国家老年人计划。提出了满足这一群体的全面需求。在老年人群中，老年妇女处境最为不利。由于性别不平等，她们中的大部分人没有退休金收入——原因在于她们没有获得学习或者从事有酬职业的机会，结果她们的预期寿命更长，但质量并不高。

第十三条、社会经济生活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家属津贴的权利

213. 2001年国家社会补偿和发展基金指导制定了消除贫困的新战略，对于居住在农村地区、安第斯高山地区、森林地区的赤贫秘鲁妇女给予特别的关注。国家社会补偿和发展基金谋求社区的发展，在计划的不同阶段给予妇女长期的培训。

214. 2001年，制定了“社会生产紧急计划”，旨在通过临时就业的方式，增加贫困农村人口的收入，改善其生活质量。

215. 2001年1月18日成立了民主化进程时期的“消除贫困协调委员会”。由国家、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的代

表组成，旨在达到三个基本目标：制定与国家的、民间社会的和私营部门的所有努力和倡议相关的规定，汇集国家的多种方案，在国家的框架下与前面提及的部门和国外的合作组织进行切实的合作。

216. 2002 年 12 月消除贫困协调委员会制定了**劳动计划**，成立了 400 多个劳动委员会，其中 26 个是隶属部门的，162 个是省级的，213 个是地区的。

217. 关于对社会的基本结构——家庭的巩固的相关活动中，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下设的全国家庭福利协会开展的工作应该是非常突出的，2002 年，35 个家庭关系促进中心和 59 个隶属于 15 个秘鲁部门的公共中心共计照料了 28 000 名女童、男童、青少年、成年的年轻人。

银行贷款和抵押的权利

218. 紧急地区重新安置和开发计划的“百万农民”方案已在阿亚库乔、胡宁和普诺的部门实施了三个向妇女发放小额信贷的计划，共计发放了 76 笔小额信贷，1 291 名农村妇女受益。根据百万农民方案，已经实施了 230 个计划，其中 90 个是属于基础设施建设的，140 个是生产计划，使得 14 400 人直接受益。

参与微型企业的组织和管理的权利

219. 作为国家社会补偿和发展基金的 PAME 方案开展的活动的一部分，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下设的非集中制公立机构在 2002 年，已经向 30 550 名小型企业主发放信贷，其中 47.19%为妇女（来自 11 个社会经济微型经纪人公司）。

220.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人民合作办公厅实行“贫困妇女获得收入的社会倡议支持”的示范计划，对 2001 年的“贫困妇女社会收入倡议援助计划（PIES）”进行了扩大和完善，在 2002 年对 1 767 人进行了技术知识培训，其中 80%为妇女。

221. 2002 年，人民合作办公厅（COOPOP）促使 30 人参加了“鲑鱼加工及真空包装”计划，该计划 95%的受益者是妇女。她们在计划的帮助下，建立和装备鲑鱼加工厂，并且接受了技术培训。

取得财产和住房的权利

222. 2002 年成立的**住房和建设部**旨在推动边缘阶层获得社会住房，因而得以切实实现人的基本权利之一。在这一意义上，2002 年 9 月 13 日颁布的**第 054-2002 号住房部长决议**制定了经济资源不足和备受歧视的人口拥有住房的方案。2002 年 10 月 11 日**第 27829 号法律**设立了**家庭住房债券**，向住房受益者提供了无需偿还的一次性直接帮助，是激励他们积蓄和努力工作的一项措施。在申请这些方案时消除了传统的以男性为家庭核心的观念，认为女性享有同等的权利，双方的关键是完成相关的手续。通过这些方案，首次向极度边缘的阶

层——从事家政服务 and / 或家庭劳务的人群——提供了拥有住房的可能，而他们所需的惟一的手续是呈交服务的雇主的证明和相应的银行积蓄。

223. 根据“授予土地所有权特别方案”，农业部向农村土地的拥有者提供了法律保障，对农业耕地市场的发展、农业私人投资的增长和正式的信贷的获取制定了基本的条件。自 1996 年开始实行“清除”的方法，也就是对一个地区的农用土地的最大拥有进行规划。在确认地契的过程遵循 1993 年《秘鲁政治宪法》关于公民、男女权利平等的原则。其产生的最重要的社会影响之一是：通过土地财产登记的方式实现和巩固妇女财产所有权，特别是第 667 号政令的颁布实现了对夫妻社会权利的尊重。在 2002 年间，提交了 210 637 份土地财产合法化的证明，其中 46 515 份是女性生产者提交的。2003 年计划会提交 273 708 份土地财产合法化的证明，将有 6 万多份的地契证明是女性生产者提交的。

参加文化、运动和娱乐活动的权利

224. 为了鼓励和推动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参加到文化生产中，2002 年 10 月，农业部的全国流域管理和水土保持计划组织了“首届全国农村妇女思想竞赛”，库斯科、普诺和万卡维利卡地区的妇女获胜，在国家博物馆接受颁奖。

225. 2002 年，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下设的非集中制的公共机构——国家粮食援助方案，为支持参加国家妇女组织的妇女的全面发展，开展了 26 次文化活动。2002 年国家粮食援助方案针对妇女组织的妇女开展了关于均衡营养和饮食的综合培训讲座。在这一期间共计培训了 12 870 名妇女。

226. 隶属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全国促进残疾人参与委员会正在（2003 年）组织筹办首届全国残疾妇女见面会，鼓励在全国促进残疾人参与委员会注册的组织机构的妇女参加这次活动，通过争论和交流经验，促使她们对形势做出分析诊断，而这些分析构成了为她们完全加入社会、经济和文化圈而采取具体行动的基础。

227. 在秘鲁，妇女参加社会和生产取决于社会不同范围内的责任合作的条件，而在社会上每个人的生命开始于社会基础核心——家庭，一直都离不开社区。在这种意义上，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 Wawa Wasi 国家方案向 6 个月至 3 岁的女童和男童提供了全面的照顾和早期发育的鼓励。其目的在于保障儿童平等发展，有利于秘鲁妇女入学和就业。2002 年，农村和城市地区的 Wawa Wasi 中心共接收照顾了 36 381 名女童和男童。

第十四条、农村妇女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立法措施

228. 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一项重要的法规是 2001 年 11 月 22 日颁布的第 27558 号促进农村女童和少女教育法，旨在争取教育平等，其一些特别目的是：

- 希望在农村的学校里，处处平等，不再发生因为种族、不能熟练掌握官方语言、年龄超大等原因而歧视女童和少女的事件。
- 希望女童和少女们能够在青春期的转变过程中获得及时的知识，并且能够了解到女性发育变化的意义和重要性。
- 希望所有的学生都生活在平等的环境中，而老师们对女童和少女的偏爱和尊重变成平常的、主要的实际行动。

229. 为了推动第 01-2003-ED 号最高法令的实施，成立了促进农村女童和少女教育法的部际委员会，形成了一个由不同部门的代表组成的旨在让农村女童和少女受惠的网络，这些部门联合行动改善她们的生活，鼓励她们入学。

公民参与

230. 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4 月，促进妇女和人的发展部责令土著事务技术秘书处制定了“Kusisqa Wawa”（幸福童年）计划，旨在促进安第斯山原居民对社会问题的反馈，特别是阿亚库乔省、胡阿芒加省索克斯和文乔斯地区的 13 个社区的农村人口。“Kusisqa Wawa”计划强调父母双方共同承担子女的培养任务。自 2002 年 3 月开始，在“读书基金会”的支持下，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与教育部和全国家庭福利协会直接合作，开展了“Allyn Tayta”（好爸爸）的计划，呼吁爸爸们参与子女的抚养，在阿亚库乔、阿普里马科和万卡维利卡的农村加强父爱的力度。2002 年共计 3 616 人参加了 Allyn Tayta 组织的信息和抚养方式的培训。

231. 2002 年，农业部责成全国水流域管理和水土保持计划成立了水流域和小型水流域管理委员会，基层组织、地方政府、公共和私立的机构积极参加到这一委员会，为了更好地利用自然和生产资源展开了各项工作。委员会的全体成员中，30%是来自农村的妇女。

232. 农村妇女积极参加到隶属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 Wasi Wawa 国家方案的白天照看和全面培养儿童的具体业务和管理工作中。46 个管理委员会——其中大部分是妇女担当职位，约有 130 名——负责管理其社区的服务，社区有安达韦拉斯、阿雷基帕、卡哈马卡、卡涅特、奇克拉约、奇母伯特、帕斯科、皮乌拉、塔克纳、特鲁希略。545 名负责照顾和抚养 6 个月至 3 岁的女童和男童的保姆在 2002 年共计接收了 4 364 名农村女童和男童。

233.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支持紧急地区重新安置和开发计划制定了“修复政治暴力对妇女的伤害计划”和“地方民主机构的重组计划”，开展活动恢复妇女的受侵害的权利，推动社会化的进程，促进个人、家庭和公共的参与。在 2003 年有 25 563 名妇女参加了这些活动。

社会保障方面

234. 作为就国际妇女节作出的承诺，2003 年农业部承诺颁布农民健康保险的规章，让农村的女性和男子及其家人受益。

农业信贷

235. 农业部制定了“授予土地所有权特别方案”，鼓励私人土地投资和获取正式的信贷，促进土地契约机制的发展。

236. 农业部支持由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身份和婚姻状况国家注册署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开展的相关活动，旨在方便妇女办理农村个人财产契约的所需手续。

237.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支持紧急地区重新安置和开发计划负责处理普诺省的微型企业问题，具体是在阿桑加若和梅尔加尔两地。

因此，该计划与秘鲁的 ECLOF（无盈利目的的公共权力民间协会，其目的在于给予缺乏经济资源的、被信贷组织忽略的微型企业一些小额贷款）签订了一项协定，该计划决定受益人的名单——修复政治暴力对妇女的伤害计划的地区享有优先权——而秘鲁 ECLOF 承诺向他们提供小额贷款，以保障农村地区和城市边缘地带的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给那些急需资金来实现正在实施的生产、原始转换和 / 或商业贸易计划以经济资助。这一资助包括进行培训和技术支持的途径。此外，支持紧急地区重新安置和开发计划还积极推动被支持人口的商贸交往，鼓励他们积极参加该计划与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开展的当地和地区之间的交易会。

技术推广与转让

238. 为了合理开发自然资源，农业部的南部山区自然资源开发计划(1987 年开始实施，第二年结束)对阿普里马科、库斯科和阿亚库乔的安第斯高地男女农民开展工作，提供基金让他们自主管理开发自然资源，促进这项与市场相接轨的生产的发展。在平等的条件下，争取让妇女参加到该计划的活动中，推动她们直接参与到公共决议的制定中。同时，加强农民社区的组织结构建设，巩固其社会、生产和文化形式，逐渐形成对该计划提供的资金的管理机制。作为其工作体系的一部分，该计划谋求建立最小的附属部门，通过它进行合作，向农民社区提供职责管理。2002 年在 86 个社区开展了 262 个培养公共管理和经济理财能力的培训班，其中

有约 80 个培训班是面向妇女组织的。约有 2 600 名妇女参加了公共管理和合理利用经济资源的能力培训。她们建立了一些小组，来有组织地执行她们的生产和商贸活动，例如有效控制对她们的活动的投资基金。2002 年约有 300 个小组（每 15 名妇女一组）共计收到 107 490.00 索尔的投资基金，将它们投入到农村的商贸中，如饲养豚鼠，出售种子、粮食，购买牲畜、并通过引进优良饲料或交替饲养来喂养牲畜，制作奶酪和酸奶，出售牛奶。同时，还销售羊驼毛的手工编织品。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首届拉丁美洲地区农村微型企业的农民公司展销会”上，科塔鲁塞-阿班喀伊社区的两名妇女成功地展销了她们的编织产品。

239.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下属部门国家社会补偿和发展基金，遵循“改善你的生活，水计划和卫生状况的方案”，在 2002 年开办培训班对农村社区的 28 222 人进行培训，其中 30.2%是来自不同地区的农村妇女。

240.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人民合作办公厅在 2002 年对 58 732 人进行了关于参与制定计划与社会构成的培训。培训的课程包括公司管理、人类发展、促进公共发展等等。80%的参加者是妇女，且主要是来自农村的妇女。

241. 人民合作办公厅在 2002 年实施了“对纺织人员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方案”，对 29 975 名纺织艺人进行了培训，其中 90%是妇女。在 2002 年注册的 25 490 名受益者中有 80%是妇女。

242. 农业部通过“全国水流域和水土保持计划”已经在很多地区实现了支持生产的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改善种植的技术转让，这些地区有安喀什、亚马孙、阿普里马科、阿亚库乔、万卡维利卡、瓦努科、胡宁、库斯科、卡哈马卡、里贝塔德、皮乌拉、阿雷基帕、莫克瓜、普诺、兰巴耶克、利马、帕斯科和塔克纳。在 2002 年度，共计有 172 名妇女和 403 名男子受益。

243. 农业部制定了**调查和农业拓展计划**，旨在通过技术革新和管理改革来实现生产产出的持续增长和提高农业产品的竞争力。政府试图推动农业技术财产和服务市场的发展，创造条件巩固私人 and 行会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还具体规定了指数来衡量妇女参与调查和拓展计划的比例，例如在土著社区妇女参与该计划的情况。

244.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支持紧急地区重新安置和开发计划部门制定了**家庭生产单位的重新安置计划**，支持农牧业、手工业的生产和 / 或原材料向生产过程的转换。

支持紧急地区重新安置和开发计划的技术人员提供的技术支持是由生产经济重置目标的地区专家和在支持紧急地区重新安置和开发计划的非集中办公室优先选择的地区进行农村技术推广工作的人员来负责。技术支持指的是运用农业拓展的方法，在生产和商贸的整个过程中对家庭生产单位进行实地巡查（每天在田间工作，展现方法和成果，邻近的居民、地方政府和领导都来参加）。技术培训则是开办学习班对事先挑选出的公共领导人进行培训，提供种植和养殖管理方面的共同感兴趣的技术知识。其目的在于建立支持紧急地区重新安置和开发计划与受益居民之间的良好关系，让这些人口坚决支持这种计划，转而成为政府机构的基础。

生活条件

245.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全国家庭福利协会分别在阿亚库乔、万卡维利卡和阿普里马科地区成立了农村家庭促进中心。2002年共计有800名女童、男童、青少年、妇女和老人受益，他们根据各自情况参加了关于成长、社会文化的培训和父母学习班，接受了白天的照顾和关爱。

246. 国家 Wawa Wasi 方案在 2002 年让 4 364 名农村女童和男童接受了全面的照顾，具体指的是：当父母工作时提供白天的照看，健康检查（成长与发展控制中心）和免费全面保险，营养均衡的食品（一日三次，上午点心，午餐和下午的点心），儿童早期的学习。作为管理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的成员，担任保姆的妇女，都获得健康全面保险。

247. “普恩库恩库纳塔·奇恰斯帕，向农村女童受教育敞开大门”计划（1999年10月—2003年9月），这是对秘鲁几千名女童被排除在教育大门之外的情况做出的回应。这一措施的实施范围是秘鲁安第斯南部地区，有一些国家下属部门和广泛的公众参与了这次行动。

248. “促进生产：农村贫困地区收入增加的生产能力培养计划”的方案旨在通过对农村商贸计划和粮食生产进行技术革新，把生产者都连在生产链上，以此改善生产，提高生产能力。发展企业管理能力，完善市场机制，让生产适应市场需求。2002年下半年，举行了一次比赛，有13个机构获胜，其中有一个是由马努埃拉·拉莫斯非政府组织和 ACONSUR 联合组成的康采恩财团，该财团提出了“公平促进利马农村地区生产能力的计划”，旨在提高490名手工业者、旅游产业和其他女性生产者的收入，积极改变男性对妇女参加生产活动的看法。

249. 支持紧急地区重新安置和开发计划制定的“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的方案”，旨在面向农村地区的人员，遵循契约签订的条件，督促信贷执行机构向女性微型企业主优先提供贷款。2002年，在总计30 550名贷款人中有14 416人是妇女（占47.19%），16 134人是男子（占52.81%）。

250. 在“农村发展战略集团”（REDS）的执行核心人员中，妇女的参与比例只有8%，而在21个农村网点的150名代表中，妇女仅有11人。

251. “秘鲁农村工作方案”是一项针对那些从事家务劳动的没有机会参加工作的家庭妇女而制定的计划。在该方案实施的第一阶段，全国妇女参加的比例升到12.7%（43 442人）。到了第二阶段的初期，妇女参与比例上升到27%。

252. 推动妇女参加到农业部的全国水流域和水土保持计划中。这一计划旨在通过发展水流域资源和合理利用丰富稳定的自然资源来消除安第斯高地农村地区的贫困现象，成立了水流域和小型水流域管理委员会，基层组织、地方政府、公共和私立的机构积极加入到这一委员会。它开展的一系列活动如下：

- 受益的组织积极参与自然资源开发的分析调查和公共计划的制定；
- 对农村的资金投资；
- 成立并巩固农民组织机构。

253. 这一系列的活动中从第一步骤的实施都运用了性别的方法，争取妇女积极参加到生产过程和决定的制定中。2001年该计划涵盖了853个微型水流域，5 569个农民组织，207 152个家庭；2002年又发展了815个微型水流域，5 025个农民组织和174 580个家庭。而且在这两年分别制订了26个和14个企业倡议。同时，该方案促进企业倡议，旨在推动公平参与微型企业计划的生产模式的建立和运作，特别是地方产品的农业—工业的转换。阿普里马科、阿雷基帕、阿亚库乔、卡哈马卡、库斯科、万卡维利卡、里贝塔德、莫克瓜和帕斯科的农村地区665名妇女和887名男子参加了这些活动。

254. 保障妇女获得财产、住房、经济资源。2002年9月住房和建设部制定了经济资源不足人口拥有住房的方案，向他们提供无需偿还的一次性家庭住房债券。在实施住房债券的初期，31.6%的受益者是单身妇女，2.8%是家庭妇女。

255. 农业部制定的授予土地所有权特别方案还特别向符合授予条件的妇女开展授予土地所有权的工作。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在选举登记办公室和人民合作办公厅的协助下，逐渐开展了一项促进农村妇女登记资料的活动，这将对她们获得土地所有权有很大帮助。

256. 作为对农村妇女登记资料的协助补充，支持紧急地区重新安置和开发计划，遵循人权计划的规定，开展了关于无身份证明人员的运动，让女性和文盲人口获益。此外，与世界和平与发展基金会签订协议，旨在为无身份证明人员提供方便服务。

257. 通过支持紧急地区重新安置和开发计划制定的“百万农民”方案，已在阿亚库乔、胡宁和普诺省实施了三个向妇女发放微额信贷的计划，共计发放了76笔微额信贷，1 291名农村妇女受益。

第十五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a) 取消限制法律行为能力的法律文书

258. 《秘鲁政治宪法》自1979年承认男女权利平等，这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规定一直持续至今。

259. 《秘鲁民法》在合约方面没有就男女做出不同的规定，在民事权利上人人平等。

260. 司法部门通过国家公共事务和检察部的调查机构，依靠国际组织和非政府机构的支持，开办周期性的学习班，对检察官、法医学中心的法学医生、心理学医生、精神病学的医生，负责检察的助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已经向各种不同的中心、妇女急救中心和全国司法基层部门提供了法医学的免费服务。

261. 自 1996 年起设立了保护妇女的一些特殊机制，例如在维护人民权利部门设立了妇女权利附属机构。

262. 1997 年共和国议会成立了妇女和人的发展委员会，即今天的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其特点是就妇女权利的规定发表意见。它有权废除对妇女造成伤害的规章条例。

自由选择配偶

263. 在军队里，对军事部门同一级别和等级人员的婚姻缔结做出了规定。军事人员之间的情感关系局限在同志之间的关系，而只有同一部门的人员之间才可以建立亲密和 / 或婚姻关系。目前仍然禁止不同级别的人员缔结婚姻。如果两人要结婚或实际结合在一起，那么双方中一人必须申请辞职。准备结婚的军事人员应该向上级领导申请相应的批示。尉官或副官在毕业之前必须签订一份“荣誉承诺”的文件，保证在担任尉官或副官的最初两年内不得结婚，不得怀孕。

相似的家庭责任

264. 2002 年 7 月 6 日颁布的第 27495 号法律规定了两种新的离婚缘由，它们是：

- 如有子女分居四年的，如无子女分居两年的；
- 司法程序认可的夫妻之间无法共同生活的。

第十六条、婚姻与家庭关系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方面

269. 承认妇女有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的数量和生育间隔。同样还有权利获取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关信息、教育和方式。这一点在卫生部门的综合规定中和 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秘鲁参加了该会议）上得到了重申，并且没有做出特别保留性规定。

270. 儿童和青少年法规制定了儿童最高利益的原则，当女童、男童卷入监护、看管、受托的纠纷中时，这一原则将指导司法裁决人的决定。

271. 民法还就配偶双方都有过错的离婚案件做出关于子女抚养权的规定，不足 7 岁的子女交由母亲照顾，当年龄较大时，根据性别来决定由哪一方抚养，这样如果是女孩就跟随母亲，男孩就跟随父亲。必须对这项性别规范进行修改，因为就母亲承担的责任来说，不仅是不符合宪法规定的，是对男子的歧视，而且也是对妇女本身的歧视，从广泛的意义上理解，在实际中妇女一直以来都承担着大部分的生育职责。

272. 第 27409 号法律承认给予收养假，希望通过假期能够建立、巩固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273. 第 27617 号法律规定，男女在申请领取第 20530 号法令规定的丧偶抚恤金时享有平等的条件。

财产的所有与处置方面

274. 《秘鲁政治宪法》和《秘鲁民法》规定男女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和收益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童婚问题

275. 1999 年 11 月 14 日颁布了第 27201 号法律，修改了一条带有歧视性的区别对待的法规，该法规认为少女只要到达具备生育能力的年龄就可以结婚，而男孩则要到达具有经济收入的年龄方可结婚。该法律先于司法做出规定：男女双方结婚的最小年龄为 16 岁。法规还授予 14 岁以上的青少年权利，承认他们自己儿女，要求或索求怀孕和分娩的费用，以及为他们的子女要求财产和食品。